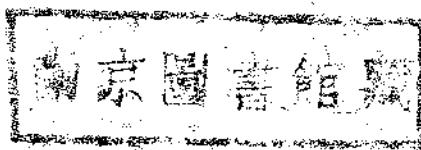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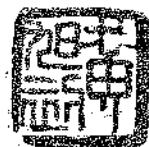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出版

廣西通志館

創刊號

黃地初



廣西省通志館刊

創刊號目錄(期一第)

發刊詞

封祝祁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封鶴君

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
及其文化的演進

劉介

秦堤靈渠考查報告

雷震

裸文初變

梁岵廬

略談修志

周鼐

「廣西分縣詳圖」之校誤

葉鳴平

請省通飭各縣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

(三九)

省府電復准照通飭各縣照辦

(三九)

電請各縣迅將志材表圖寄復

(三九)

收到各縣政府寄到各表日期請速補辦事項表

(四〇)

本館工作報告 本館組織章程

(四一)

本館辦事細則 本館編制表

(四二)

廣西通志稿目錄

(四三)

編後

編者

(四六)

要重公牘

務館報導

發

刊

詞

封 祝 福

創刊號

志館同人，或久共丹鉛，或接席伊始，雖到館先後不一，而意志無不相符，關於修志性質之重要，事業之艱鉅，吾人所處之時，所在之地，責任之不可以弛，進行之不可以緩，經多次之研討，類無不深察而力踐之矣。顧事關著述，原未可掉以輕心，或以工具不完，仰屋竊歎，歲月不居，稍縱即逝，用將疇昔所商論者，重為詮述，與其概要，以備同人之省覽，亦因以自勵焉。

禹貢一書，於方域地質物產政治貢賦，敘述甚詳，已開方志先河；山海經著山川形勢古蹟土性物怪，雖語多不經，而其書甚古；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左氏稱周志鄭志，其詳不可得聞，亦方志之権輿也；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樂史之太平寰宇記，師其遺意，遂為專家；明清以降，纂述並繁，方志體例，燦然大備矣。

蓋一省之志書，即國史所依據，如區域之廣狹，山川之羅列，形勢之險易，物產之盈虛，人才之消長，治亂之起伏，政治之因革，均應述其源流，詳其始末，舉往昔之存失，以備來者考鏡之資，非可苟焉而已。時勢既異，體例亦殊，昔時各省通志及府縣各志，雖有集體可循，而揆之近日所需，有不得不加以變通者。此時着手修志，必須有淵懿之學識，具廣大之目光，酌古準今，庶無繆枉。修志一事，須材料具備，斯載筆者，可以計日程功，如設饌然，先求穀核醸醬，靡一不充，庖人始有所藉手。吾省一百縣市，其設治未久，尙無縣志者，間無論矣；其有志書者亦多在清季，不特非時代所需，即舊事亦多疎略。舊有廣西通志，成於清嘉慶時，主編者爲胡虎，督編者巡撫謝啟昆蘿山，體例之善，姚惜抱阮葵臺梁任公皆贊稱之。然當時爲避忌諱計，南明永曆事實，略而不書，清順治以下，概付闕如；僅載至明崇禎十六年爲止。吾人生數百年後，追述數百年以來軼事，已苦文獻之難徵矣；至於嘉慶以後，太平天國之史料，爲全國歷史最輝煌

之一頁，官書既不足徵信，私人記載不免涉於無據，稍失其真，其假借名義者，槩矣城邑，取快一時，與革命正義無關，又不得不分別釐訂。又上溯秦漢，下逮今茲，舊例之與今抵觸及舊日所輕今日所重者，自宜補其闕遺，舊聞既無可因，自不能不重爲創造；以上艱窘情形，有爲各省所固然，亦有爲廣西所獨異者。吾省僻在邊隅，海內鉅儒，或足跡所未經，撰述所未及，而本省私家著述，與夫墓碑家譜，亦

苦寥寥，屢經喪亂，舊聞之致佚者，益復不易搜尋，稍諸檔案而杳然，資諸採訪而茫然，考諸圖書而缺然，詢諸父老而默然，有待於自身之研索者，志材之不充，固爲有識者所同感也。然當軒對於修志，既已特別注重，吾輩聚首一堂，有不得不亟勉以赴者。吾省研習國故人才，視昔爲少，無可諱言，環顧宇內，亦有今不逮古之嘆，雖政府提倡文化，不遺餘力，而科學之繁重，既隨時代而競趨，而才俊之智力有限，軒於此必輒於彼，此後國故之研求，其卓然有成者，較勝疇昔與否，蓋在不可知之數，吾人不於此時殫精竭力，以斬此書之成，更遲十年或廿年，肩此責者，恐亦不多覩矣。即令薪傳不熄，後來者或勝於前，而志料之難求，較今日或加甚焉，此不可不慮者也。或謂各縣縣志，必應限期完成，俟各縣縣志成書，然後彙編通志，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其說善矣。然各縣縣志，是否如期完成，纂輯之是否適宜，監督指導之是否得當，固未敢言；即令果如所期，而吾輩之精力及興趣，尙能不異今日否？此非下走之愚所能料也。爲今之計，惟有就吾人智慮所及，出全力以赴之，無論如何艱苦，當掃除荊榛，覓取途徑，志料之可設法訪求者，自當悉力訪求，如智慮力索以後，確無可免忌諱計，則用疑者闕之之例，補苴之事，姑俟後賢，及今弗圖，後來者益無復載筆矣。或謂司馬溫公之輯通鑑，十餘年而後成，南皮張香濤修湖北通志，久而未竣。民國肇造以來，廣東安徽湖北各通志，歷年既

649713

藏書圖

久，尙未成書，我輩此書所纂垂諸久遠，何敢邀爾操觚，斯言也，未嘗不言之有故，區區之意，則以爲當軸注重修志，已爲難得之時，吾輩聚首一堂，卽亦非易，欲待志材之完全無覬，恐不可期。下走耗力就衰，同人亦非少壯，海宇多事，異說朋興，不於此時，竭力圖功，更復何待！旁人不察，或有以宋人祠祿爲諧者，吾輩斷不以此自居，

則急起直追，更無徘徊之餘地矣。同人心思才力，何往不宜，蓋已置身此間，但有義務可言，一切利名，皆非所計，此蓋吾輩所兢兢自矢者也。

茲當館刊付印之始，識書所感，用以自勉，且勗同人。

論著

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

鶴君

章實齋先生學誠，卒畢生精力於方志，要旨闡發無遺，所著文史通義一書，綱舉目張，包羅萬有，其散見於郡縣各志者，隨筆撮寫，皆有獨到之言。嘗云，州縣公署設有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向爲吏人所掌。議於六科之外，特設志科，擇吏之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立爲成法，俾如法紀載六科案牘，約取其略，錄藏副本，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此外凡有關文獻者紀錄必詳，分科別類，封誌以藏，無故不得私啓。司府科吏亦採其法，守而無失，以備後來修志之需。惜當時大吏不嘗採用其說，見諸施行，良法久湮，至堪慨嘆！今中央明令各省縣市皆有文獻委員會之設立，於章氏創設志科之義，信有合焉。顧終志之例，略與史同，修官書者藉衆人手而成，祁班馬之譽弗如遠甚，意見既歧，復多趨避，勢固然也。向來修方志者人自爲政，初無整齊劃一之規，時地各異，不能執一以求，政府以操翰之責，付之纂述之人，亦自有其不得已者。今修志事例，中央早經頒定，而或詳或略，不得不因地制宜，吾人旣親其役，要當竭智盡能以承信今傳後，不可草率成篇，便謂責任已盡也。

近人李泰棻著有方志學一書，多以章氏之學爲宗，惟謂生人不得立傳，章氏之說不可盡從，僕則以爲不然。論定藍棺，古今不易，如賢耶，事業名字，炳耀千秋，後世必有述之者，若吾儕爲之論列，世之讀是書者，或以爲慕趨權勢，或以爲情感素孚，其人所成就轉爲所

掩，甚無謂也。昔之崇祀鄉賢者必待身歿卅年以後，亦即此意。黷謂果有事跡與典章或治亂有關者，自當於大事記內據事直書，以存其實，立傳一事，留以待他日續編；不特此也，權位甚盛，或與吾儕有密切關係者，雖其父母昆弟妻子已故，而省志立傳與否，尚在可否之間，亦宜一秉至公，不參私見。僕嘗預修湖北通志矣，先君小霞公任湖北蘄州知州垂二十年，官民相與若骨肉，斬人念之不忘，史所稱所居無赫赫名，去後恆見思者，庶幾近之。當時以斬人所列事實，語焉不詳，遂未錄入鄂志宦蹟中，若躬親纂述之列，雖有論述，轉於先人令名有損，慎之又慎，蓋以此也。至生存人之著作，則擇其確有價值者，附於著述彙載中，不得因其人尙存，遂置而不錄。

章氏有言，修方志者文獻沿革並重，如不可兼，寧於沿革稍略，而文獻不可不詳。章氏生乾隆時，已知趨重現實矣，生今之世，尤宜以現實爲主。清嘉慶時，謝蘊山修廣西通志，凡八十冊。今茲修志，舊志之誤略者旣應補編，而近代事物之必須紀錄者，又復不可勝數，此書之成，卷帙過繁，讀者必難檢索。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惟賴吾人之努力矣。志書文字，自有體裁，固不能不力求整潔，所謂事實必須詳晰，文字則無取奧衍，但以不涉鄙倍爲宗，斯爲得之。

舊制之不應沿襲者，如詔旨一門，雖屬政令之源，祇宜於某事中敍其緣起，勿庸錄其原文；選舉表或宜更定方式，以省篇幅；災異一門，於人事有關者，則宜詳載，不涉人事者省之；考壽之有紀載價值

者，可於雜記中載之；其餘則縣志可以紀錄，勿需列入通志。

昔賢紀傳婦女，專重節孝，今擴擴大範圍，凡有奇才異能，見於事功，足為社會矜式者，皆分別立傳，與男子同；至節孝而無特殊事實者，則僅著姓氏及其守節年歲，彙為一篇，附諸列傳之後。

大事記對於舊時事迹，須參互考證，確切不移，庶成信史，不宜獨異矜奇，但取一家之言，不辨真質，遽行編錄，以致貽誤大雅；其事互見各書，論敍不一，且各有其是非者，則併存之，仍詳其所自。

太平天國諸先烈，抗滿人之暴政，樹興漢之半聲，摧陷廓清，功烈甚偉；惟起自草澤，椎魯質率，性情面目，紀載宜不失其實；其中得失之林，與古今成敗有關，尤不必曲為緣飾；其謬託聲援，乘機劫奪者，宗旨既別，跡象亦殊，自不宜妄為混入。

黃花崗死事諸先烈暨參與革命諸賢，均宜錄其事實，分別立傳。

星驛失次，左氏嘗屢言之，史家亦喜陳其說，然漢唐幅員之廣，已異古先，今則寰海大通，治天文學者無不曉然於古說之陋，分野之說，方志不應沿認，昭昭然矣。

章氏曰言，考古固宜詳慎，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蓋示人以詳近略遠，俾趨實用，其意善矣。顧方域之分合，管制之變更，與人事遞嬗，文化盛衰實有關聯，方志地理一門，自不能不首詳沿革，讀章氏書者，勿以辭害義可也。

政治一類，條目繁縝，典章文物，與夫因革損益之宜，述古者於焉取徵，施政者以資借鏡，其關係亦重矣。章氏謂纂志者貴識史家法度，文章體裁，又謂言不雅馴，難而行遠。然修志宜求實際，不專恃乎文詞，章氏屢申其義，蓋文人之筆，但以雅贍為宗，或以繁縝為尚，而於政典事物之大者，轉或略而不詳，殊乖修志本旨。

古之政教，刑罰皆由禮出，周禮一書，蓋至織至悉矣。然名物制度之繁，筆註紛紜，漢儒有終身學之，不能盡其說者，禮之所以不昌也。志書之載政治，但當著一代之典章，孰因孰創，大要按時勢之所宜，而不背乎前賢之精意，燦然備列，足鏡來茲；至於或密或疏，或良或窳，則視當日執政者之運用何如，有未可遽論其得失者矣。

吾桂僻在西南，談文化者多忽視之，然兩漢以還，二陳三士，流

風未墜，接踵而起，代有其人：或閉戶著書，聲聞未遠；或屢經刱火，故籍已湮。其簡帙完具，或篇目備存者，皆宜部列州居，詳析紀載，庶前賢心志，不致鬱而不彰。昔紀曉嵐作四庫目錄，畢生精力萃於是編，我輩才力不逮曉嵐，亦不可不師其意，原書已佚者，按其門類，敍述大略可耳。金石一類，蒐錄宜精，蓋足以垂一代之文，補史家之闕，不傳發思古幽情而已。

文化之起源及其演進，皆與教育有關。舊制之已廢者不必甚詳，亦不可不存其制。滿清末葉，國事阽危，有志之士毅然以革新自任，相與遠適異國，負笈求師。會清廷已廢科舉，興學校，八桂豪俊，多出於其途，從事革命者所在多有，數十年來，人才日昌，建設猛進，有譽於邦國者後先相望，教育之效，不其偉歟！鑒往知來，是宜有述，綜其始末，可得而言。

司馬公作史記，循吏酷吏，並著於篇，誠以國家安危，時代盛衰，有關於在位者至鉅，書其言行，而彰其美惡，即所以明治亂，考廢興，非特示一人褒貶而已也。吾桂僻在邊徼，興文教，拓疆土，創造歷史者，代有其人，崇德報功，表彰先賢，吾人應有詳細之紀載；若夫蠶國殃民，貪墨酷虐者，擇尤敘述，亦所不憚焉。

軍事一門，端緒繁贍，為注重現實計，於歷代武職及沿革組織，

紙著其略，而於軍制之變更，武備之設置，與夫民團之訓練，邊境之防禦，屬於廣西最切要者，宜一一蒐採，臚列無遺。

經濟一類，名與古殊，然中央設經濟部，各大組設經濟系，制度昭垂，為日久矣。昔司馬子長撰平準書，班孟堅作食貨志，皆本生財之大道，述當代之政綱。今車物日新，範圍日擴，凡百敷施，均以民生為汲汲，因革之宜，有必應變通以盡利者，固不得泥古詞以自隘也。舉凡財貨之盈縮，農工商礦之森列，交通之敷設，制度之規劃，皆當舉其綱要，定其指歸，庶幾手足編者，曉然於藏富於民，因勢利導之義。

廣西民族一部分，自粵海而西，一部分自鄂湘而南，文化漸被，固有其顯著之迹矣。北宋時，狄武襄率師南征，樹立土官政治，隨軍將士，多家於此，遂長子孫，昌州諸姓，有不忘其所自者，亦北人南來之一證也。谿峒諸族，類為土著，桂邕容三管開化最早，然廟亭林流

天下郡國利病書，人文較盛之縣，亦列徭村，其苗徭峒僚較夥之縣，更無論矣。今則疆宇日闊，漢人多入邊區，邊民亦居漢地，婚姻既通，同化幾徧。然各族之遷徙分合，及其語言文字習尚之殊，不能不剖析源流，明其演變，藉供參考。大要廣西民族，僻居山箐，隔絕中原，堅忍耐苦，強毅不撓，乃其特性；加南明抗清，支柱甚久，漢族淪胥之痛，閱數百載未之或忘；太平天國之崛起，海內風靡，廣西民族之表現，亦云偉矣。至各地歌謡，與各民族之生活及思想，俱有密切之關係，且與尋常文藝有別，其言婉摯，發乎至情，其韻悠揚，純乎

天籟，有竹枝之遺響焉，是又采風者所不廢也。

勝跡一門，其詩文較佳及有關掌故者，不論本省及外籍人，均可附錄，（雙行分載）其無當斯義者略之。

本書編次後先，悉依目錄，觸類有述，聊罄鄙懷，其無待商榷者，不復縷列；至於剪裁之術，判斷之方，因事制宜，責在編者，冀無掣肘促書之弊，亦免削足適履之嫌；然體要不可不明，筆志不可不一，以云確善，誠未敢期；取信方來，必應互覈，凡我同人，幸諒此意。惟是管窺蠡測，罅漏實多，續有所陳，請俟他日。

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及其文化的演進

劉介

遠在秦漢之上。梧鬱綰轂西江，入粵民族，轉而入桂，其以此爲前戶

，理有固然。茲就書史研及，舉證如次：

（子）人事之活動，史記帝顓頊本紀：「南至於交趾」，唐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史記：「南撫交趾」，又云：「南巡狩」，「崩於蒼梧」（或云，地屬零陵）交，即兩粵安南，梧、卽交之屬地。孟子，舜封弟象於有庳，有庳，卽今壤接蒼梧之道州。汲冢周書，伊尹爲四方令曰：「正南甌鄧、桂國、捐子、百越、九箇、諸侯以珠璣、玳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又甌人蠍蛇，目甌文盤，自深

吾桂民族，原始土著之爲誰？已無可考，就現代民族研究，似皆來自北方。其種屬之系派，移植之時間，遵循之途徑，有迹可尋，可得而言者。茲爲便於討論計，特析之爲兩大系，第其先後，分述如次：

甲、大陸系民族移植之第一線——東南綫

今之兩粵與安南，於古統名交趾。此系民族，其南移之路線，起點於吳越，循海濱以至東粵，溯西江以入桂省，其名曰越族。蓋粵東土地膏腴，且饒玳瑁、翡翠、珠璣、犀象之利。吳越水鄉，其民善水而好動，其來交廣，一葦可航，故爲南移最先之民族，考其時間，似

桂，倉吾翡翠，南人致衆者，皆北向。史記：周公相成王，越裳氏重三譯來朝，史記索隱注吳越春秋：「越伐楚，楚大敗越師，殺越王無疆，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瀕於南海上，謂之百越」，自丹陽羣鄉以至於嶺表，皆越王子孫。百越志：「南方之國，越爲大。勾踐六世孫無疆，爲楚所滅，諸子散處海上。」漢書地理志注：「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百越先賢志公孫闐傳：「閩久在海外，乃得諸珍，獻之魏，魏王起師奉越王往荆，於是南武疆土，爲越供奉邑，稱雄嶠嶠」。據前明記，是五帝殷周之世，交趾與中原，不特已有政治之關係，更有種族血系之

關係。秦漢而後，嶺南夷爲郡縣，直屬中州，南北民族，其關係愈益增進。史記：「秦始皇三十三年，發諸連亡卒增及賈人擊南越，以適遣戍。三十四年，適治獄之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漢書：「越人夜攻秦軍，秦軍大敗，乃發適戍以歸之」。觀此，則秦之滅越，不止有其地，臣其民，而尤在遷移大量之漢人，與越雜處，其云適戍，即實行殖民之政策。故漢高帝詔書有云：「越人之俗，好相攻擊，前秦每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便與百越雜處，俗治南方，其有文理，中國人得不耗散，越人相攻擊之俗亦止」。可知其移民之多，收效之鉅。又南海尉任鄧病且死，召趙佗語曰：「南海東西數十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所謂頗有，即謂擁有中國相當之人數，力足以建立一國家。佗承其志，於是併安陽，得東越西甌，稱制南越，傳世百年之久，且越亡之後，越南之主權，永續屬諸中國人，中國人移植之多，更可想而知。漢武伐越，分五路進軍，除路博德、楊僕兩路外，其三路將軍嚴、甲、遺，皆以越人爲漢用，四年而越平。此與越人抗秦時，陰置桀駿以爲帥，反攻秦軍，奉軍三年不解甲、不弛弩，而終不免於覆亡，則迥乎又別天淵矣。自是以旋，華越雜居日多，後漢書南蠻傳：「交趾所統雖皆郡縣，而語言各異，重譯乃通，後頗得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隋書地理志：「南蠻雜種，與華人錯居，古之所謂百越也」。總之：漢魏以後，北人避亂嶺南者，項背相望，牟子、士燮、劉隱、諸傅，魏晉、唐、宋、諸史，皆屢及之，爲省篇幅，不盡錄也。

(丑) 郡邑之經制：秦置三郡於桂南，南海郡治爲番禺，瀋江西下游，桂林郡治爲布山，瀋西江中游，象郡轄境，半在桂省，半在安南，郡治龍編，雖地在北越，仍接近於西江上游，其與布山番禺，有一氣相聯之勢。漢平南越，置七郡，南海、蒼梧、鬱林、合浦、四郡，俱傍西江。交州刺史部，總制七郡，其治所，或在南海，或在羸陵，而以廣信爲最久。降及隋唐，嶺西三管，兩管立於邕容、梧州、容州、三州，並遞升爲都督府，昔人體國經野，咸以鬱江流域爲軍事政治之重心，民族之移植，與郡邑經制之方略，固事有相因，如影之隨形者也。

(寅) 人文之表現：北人南移，挾其優越之文化以俱來，蒼梧、鬱林，迎其前，故發達先於他郡。兩漢之季，陳欽父子，士燮兄弟，皆以經術鳴南方，時人以欽遠於左氏之學，有「左氏遠在蒼梧」之歎。欽子元，與桓譚、杜林、等齊名，俱爲學者所宗。士燮兄弟治春秋，開發公、穀、左氏之說，著述甚富。至其領方州而守蒼梧，垂四十年，文治武功，尤炳赫於史冊之上。他如申朔點茂才，養奮舉方正，一時盛事，開廣西辟選之先。人才之所萃，即移民之所萃，勢理然也。

(卯) 地名之聯繫：禹封少子於會稽，號於越，越之名，始於此。其後子孫蕃衍，以爲號所迫，乃次第南遷，在其舊號，而冠以地名，以別其方位之所在，於是在江西者曰揚越，在浙東者曰羸越，在福建者曰東越，（一名閩越）在廣東者曰南越，在廣西之邕、貴、潯，自東而南而西，起訖數千里，屈曲如弧形之線，皆以越爲名，此爲基於種族之相同，至爲明顯。又浙之溫處，於古爲東甌，桂之萬鬱，廣東之欽、廉、高、雷，安南之北圻者，曰駱越。自海而江而陸，即駱越也，言西者，以別東甌也。」前二書皆兩者併舉，亦此意也。西甌之名最古，吾人於此，更可判定此族之移植，至少當在秦併嶺南之前。

(辰) 方言之演變：凡一種方言，其傳播力量之強弱，一視其民族移植力量之強弱，凡數種方言，其混程度之深淺，一視其雜居時間之深淺。粵語在中國，雖自成爲一體系，然其蛻變於中國古代之元音，則毫無疑義，其所以自成一系者，即由南北民族經過長期之雜居，因而造成多元之混合語。其雜居事實，本文已證之於前，毋庸贅費。今粵語在西江一帶，下自南海，土訛邕龍，具有鉅大之勢力。溯江而上，每經過若干之程度，即發生若干之變化，且其音素，含有多少篤音（讀若壯、下同）語言之成分，粵西尤甚。以此證之，民族之移植，自下游而上游，更爲明顯。

(己) 俗尚之類似：中國立國數千載，文輓攸同，以現代言，南北風俗，當然有相同之點。然古代種族殊異，交通阻隔，則不能以今例古也。史記云：「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封於會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斷髮。」吳越水鄉，大禹職司治水，其以龍蛇爲圖騰，此或有之事，山是文身斷髮以像龍，成爲民俗，然兩粵風尚，古亦類於吳越，史記云：「剪髮文身，錯臂左衽，瓯粤之民也。」輿地志云：「交趾周時爲斂越，秦時爲西甌，文身斷髮像龍。」此外如國策、如國語、如漢書，皆有類此之記敍。文身本爲古民一般之習尚，然文身而取同一之形式，則不能不謂其有同一種屬文化之關係。又古之官吏，佩印必承之以綬，故印綬二字常聯舉。水經注引交州外域記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史記索隱云：「交州有雒田，仰湖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雒侯，諸將自名曰雒將，鉛印青綬，即今之令」。雒與驪同音，譯字雖殊，而民族則一。其所曰王、曰侯、曰將、曰郡、曰縣、曰印、曰綬，酷類中國之官制，然則秦以前，中國官制，已傳入此邦。以此推論民族之移植，當必非少數。貴縣於古爲布山，秦爲桂林郡治，漢爲鬱林郡治，此稍事輿地研究者，類能知之。近人梁岵廬先生，於此輿古器，所獲頗多，如懷磚、如明器、據所研究，皆秦漢故物。蔡條園圃山齋載云：「古者祀天必養牲，必在滌三月，他牲惟具而已。又凡祭祀之禮，降神迎尸而後，始呈牲，牲入，於是國君帥執事而射之，漢魏以下，此禮寔闕，獨五帝以下，俚俗猶存，又遇逐惡氣，禳疾病，必磔犬，與古同。但謂禮失而求諸野，信然」。此其言，即謂北人挾其固有之禮俗，傳諸土人，及北人已廢，土人守之而勿失，故有禮失求野之歎。北人之禮俗，能左右土人，至於久而不替，其勢之鉅，又見一斑。

乙、大陸系民族移植之第二線——東北線

前文所述，爲自粵入桂之路線，是爲東南線。茲述第二線，此線爲大陸系民族，自兩湖沿湘江，度南嶺，以移植於廣西之境土，故爲東北線。成周之際，楚爲蠻荆，漢初，長沙衡岳之民，其半猶蠻夷，中原人士，既阻於崇，又格於蠻，南逾衡湘，殊有未易。秦用兵越南，成守五嶺，雖以史祿之智，開鑿靈渠，然地險夷獮，南下者，長顧

却慮，危險仍多，故此徑難捷，而移植反而稍後。惟兩湖地踞形勢，壤稱膏腴，漢族勢力，日增强大，迨馬援進擊武溪，蠻勢日蹙，於是湘桂交通，豁然開啓，而此路頓爲通衢，北人移植者，乃源源而來矣。茲就史籍所書，擇要證之如次：

(子) 人事之活動：史記正義：「南越及西甌，皆華姓也」。母本云：「越、華姓也。與楚同姓是也」。又國語、鄭詩：「史伯對鄭桓公曰：『華姓夔越，不足命也，夔華蠻矣』」。又國語：「糸子熊蔥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絅，叔熊逃離而蠻，季絅是立」。觀東、鄂西，及武侯一帶，後世所謂蠻瓠之族——徭族，殆即其類。雖乎此，是華姓之族有二，一出於楚，一出於蠻。華山居，蔓延於川谷，事無可疑。楚悼王時，遣吳起伐越，奄有洞庭蒼梧之野，焚之打通五嶺，猶在始皇之前，則蠻之民，散布於粵南，當非始皇之後。惟蠻卒終蠻，敢冒險，重以地理之便利，故先入，中原人士，仍未能來耳。東漢以後，襄、鄖、長、岳之間，屹爲天下重鎮，蠻之勢日微，漢人之勢日張，由鄂至湘，情勢乃爲之一變矣。後漢書鄭宏傳云：「宏爲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係，宏奏開零陵、桂陽、峤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宏者，遼初人也，然則入嶺南者，建初以前，經常爲海道，即東南線，建初以後，經常爲陸道，即東北線，由此奏，足以證明。東北線既開，治則商旅往來，肩摩轂擊，亂則馳羽書，徵卒伍，乘芻粟，舟車相望，而絡綴於零陵桂陽之間。至是，由湘至桂，情勢又爲之一變矣，晉有五胡之厄，唐有藩鎮之亂，斯時廣西一隅，西原、廣源、諸蠻，跳梁於內，南詔大理安南諸蕃，侵軼於外，晉太康間，交寇盜難攻，其安全爲二筦最，於是發號施令，多出桂筦，桂筦情形，

又爲之一變矣。宋北蹙於遼金西夏，南擊於大理安南，嶺西即其大後方，桂林即爲嶺西惟一之重鎮，仕宦軍民，咸集於此。儂智高之亂既平，桂西之部落，一變爲土司，土司官兵，強半爲漢人，軍權政權，悉萃其手，土司之制立，兩江谿峒壯丁，乃得籍而加以軍事之訓練。桂省西北從、尤、峨、觀、庭、學、文、蘭、諸州峒，乃得同時開拓。慶遠超升爲府（時廣西州三十、軍三、府惟靜江與慶遠），宜州乃得駐重兵，控制桂北全線。大觀中，開蠻地，置黔中路，大小官軍，乃得星羅棋布於其間，於是乎旆旌蔽野，柝鼓相聞，（按是時開置州縣，區域狹小，僅及一二鄉區。）東起湘鄂，西際滇邊，在廣西，則以桂、柳、慶、田，一路橫貫，首尾相應，有如常山之蛇，此線情勢，又爲之一變矣。綜觀前述，此路各段之變化，程序分明，至宋乃底於成熟，明乎此路變化之眞因，即明乎此路民族移植之盛況。

（丑）文化之演進：隋唐以前，文化之進展，盛於東南，隋唐以後，文化之進展，盛於東北。其主因：即由於北族南來趨向路線之更變。自宋而始，桂、全等縣，一躍而爲文化之中心。同時柳、慶、平樂，與有線點密切聯絡之關係，其文化亦蒸蒸日上。以進士論：臨桂及第者，宋三十一人，明四十八人，清百八十有二人，而唐代僅止一人。全縣、宋三十六人，元三人，明三十二人，清四十四人，而唐代竟無一人。靈川、宋十人，明五人，清三十人。興安、宋五人，明二人，清八人。轉觀蒼梧，宋一人，明十有三人，清二十三人。桂平、宋七人，明三人，清十有四人。貴縣、明一人，清七人。邕寧、宋八人，明六人，清二十一人，皆不及桂全遠甚。再觀柳、慶、平樂，亦各有迅速之進展，平樂、宋二十五人，元二人，明八人，清二十八人。柳州、宋二十三人，明二十四人，清十有四人。宜山、宋二十九人，明十人，清二人，凡茲諸郡，功名之盛，皆爲空前之所無。復次，再論舉人：臨桂中式者，明八七十五人，清一一九人（副榜不計，下同），全縣、明六三一人，清四一〇人。興安、明五七人，清九八人。靈川、明百人，清二六五人。轉觀蒼梧，明二二四人，清一六五人。桂平、明八二人，清一八〇人。貴縣、明八〇人，清七一人。邕寧、明二五〇人，清一五九人。亦不及桂全遠甚。再觀平樂，明一〇七人。

清九二人。柳州、明三六一人，清九六人。宜山、明二一八人，清五一人，又各有相當之進展。尤堪注意者，宜山僻處一隅，久陷蠻獵，民多猺獞，宋明兩代，人文蔚起，竟能抗衡萬邦，凌駕峩峩，此純以移民爲主因，證以前文，益足徵信。清以後，忽又衰落，此則地理條件之不足，而今昔之情勢異也。至若勳名之盛，著述之多，桂全亦居首位，者多知之，不具論。

（寅）語言之分布：桂、柳、慶、平、各府縣，（今一二八三區）以普通語（俗稱官話）爲主要語，此種語言，固已通行於廣西，但不如此區之更爲普遍。蓋東北爲來之民族，湘贛最多，次則江、浙、鄂、皖，音腔清晰，不雜土音，其來也，先集桂柳，故造成此區語言之特性。又西北各縣，有名「山湖廣」者，操湘蜀語，南明時自東北來，亦純爲北路，故察之語言，皆見此等移民之盛象。

前文所舉，爲大陸系民族，其類有漢（客家、猺人、土班附之），有越、有提、有蠻，有北僑，有武漢諸裔。其路綫有三，爲全、爲賀、爲三江。茲略之，俟另文專論。

丙、山嶽系民族移植之第一線——西北線

此系民族，生長於山嶽，出自部落之社會，由其分化之結果，因而同一種族，岐出無數之名稱：其在廣西，猶（讀若壯）爲最大，猶之外，有苗，有裸，以其微，不具述。僑，於古爲漢、爲楚、爲獠、爲夷。其在本省，爲狼，爲獮，爲峒人，爲黑衣、爲母獮、爲移獮（讀若佬）。在雲貴，爲仲家、爲擺夷。在遷羅，編越，爲秦族。其名稱最繁，其所據之地盤亦最廣。其祖似爲史家所言之驁君。其始踞有巴蜀。秦滅巴蜀，取黔中，置吏爲治，乃退居川西。益州天府，富庶甲西南，而北接長安，爲帝都所在，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故抗抵，久而遞布兩廣、滇、黔、邊、經廣大之區域，與漢、苗、蠻、夷雜處。或爲部落，或建國家，而爲最鉅之一族焉。昔賢疏於研考，以史記有越人好相攻擊之語，於是爲獮之名稱，起於撞擊之撞，謂其人好衝突撞擊，爲古之越人，不究故實，望文生意，亦猶之虎有肉

越，而獠有飛頭之類也。種族人口，幾半於全桂，其立國西南，似阜在秦漢之前。史記索隱姚氏案廣州記云：「交趾有騎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曰騎侯。後蜀王子將兵討騎侯，滅其國，自稱安陽王，治封溪縣。後越王趙佗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交趾、九真、二郡地，即驅騎也。」越史略云：「周莊王時，嘉南部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王（疑係雒字之誤），號文郎國，傳十八世，越王勾踐使人來誠，王拒之。爲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號安陽王。」據前述，是蜀敗於秦，蜀王死，其子率部奔交趾，逐王而王其國，其時期，卽秦惠王遣司馬錯破滅巴蜀之時期。彝賊諸族，是否與蜀王同血系，雖難遽判，然西南民族，以僰爲代表，統稱曰百濮，（僰濮同音）其爲北來主要之民族，則可斷言。越在蜀南，陽者南也，命名安陽，似若敗於北，安於南，含有祝禱之意義。觀其命名，固已久沿中國之文化，蜀王如此，彝賊亦可知。僰濮當漢晉間，立國曰夜郎，曰句町，皆轄及廣西之邊境，隋唐以後，有撫水、有西原、有廣源、有環州，則深入廣西內地之一環。部落制度消滅後，其酋或死亡，或俘虜，或仍爲土官，其民則受編爲兵，有土兵、狼兵、日兵種之名色，其勢力仍有相當之强大。茲欲明其移植之事實，舉證如次：

(一) 交通之密切：南嶺山脈，自西而東，川桂則南北相距，山谷深阻，其在古代，宜無交通之可言，然徵之史籍，此路早已成爲民族往來兩地之孔道。蜀王子南侵交趾，即秦漢以前，此路已通行。漢武經營西南，發巴蜀卒治道，由僰道（今四川宜宾）直達牂柯，牂柯即今之北盤江，爲紅水河上源，其命名僰道，即僰人往來牂柯宜賓之道，義甚明瞭。其後伐越，使越馳義侯遺發巴蜀罪人及夜郎兵，自牂柯江下，咸會番禺，即循此道進兵，更東至於粵東。嗣以土卒餓，渝州人侯宏仁復自牂柯開道，經西趙出邕州以達交廣。通鑑注云：

「東謝鑑西牂柯蠻，南接西趙蠻，牂柯之別帥曰羅殿，今廣西買馬路，自桂州至邕州之橫山寨，二十餘程，自橫山寨至自杞，二十二程，又至羅殿十程，此即侯宏仁所開之道也。」此路山川崎遠，度谷幽

深，侯宏仁一匹夫耳，安能開鑿此道，是亦有故：考兩漢盛時，巴蜀之獠，蟄伏不敢少動，及逼晉南北朝之亂，乃西移而起，晉所謂其布在山谷，十餘萬落，大爲百姓之患，其氣燄可知。其後一敗於北魏，再敗於後周，遂一蹶不振。各州縣中，轉以伐利爲利，庶得生口，盡爲奴僕，自公卿以至士庶人家，莫不蓄獵，當時號曰壓境，厥獵成爲朝野一時之風氣。通鑑云：「梁時，州郡以伐利爲利，天下周乎梁益，自爾遂叫華人矣。」猶之勢，一敗塗地，由此可知。於是順服者，爲奴僕，自公卿以至士庶人家，莫不蓄獵，當時號曰壓境，厥獵成爲同化於華人，強梁豪大者，則南竄山谿，分據交廣各地。此十餘萬落之民族，不食不多，甯長貴諸酋，旣據鬱林越州，而系出南平之獠，是尤可證也。唐之初葉，四夷馳服，國威遠揚，殊無不敢逞，然新自蜀來，思戀故土，不能不與蜀濮保持密切之聯繫，而絡繹往還，侯宏仁遂應時勢之要求，以成此路，是蓋環境迫切之需要，儼然，非個人之力所能爲也。故此路未闢之前，僰之禍，烈於巴蜀，此路既闢之後，猶之禍，烈於兩廣，蓋南來之獠日增，則南方之亂益亟，蹟於彼而蹟於此，勢必然也。觀於西原、廣源、撫水、諺鑑、南詔、大理、安南、諸蕃，表裏聯絡，互爲寇暴，而通志書南平殘傳，謂越州鬱林之獠，向屬渝州，與益梁巴州諸獠，聲聯氣結，同屬一類，即可推知此族遵循此路南下移殖之情形。降及宋明，此路尙極要重，鬱山之馬市，欽州之博易場，出於其途者，皆川滇蒸落之商賈，牂柯江流域，爲西北門戶，其重要性，不亞於東南之錢江，東北之湘江瀘江，史事歷歷，可得而徵也。

(二) 俗尚之關係：此族既自川滇來，故與川滇同俗尚，通志紀巴蜀諸俗云：「依山積木，以居其上，謂之干闌」。又紀南平殘俗云：「所居皆樓房，梯而上，曰干闌」。今廣西北兩部之苗種，居樓房者尙極多，亦稱干闌，或稱曉闌，或簡稱曰闌。闌，家也，邕、武、宜、都、來、遷冬邑，以闌名其村莊者，觸目皆是，是「闌」已廢，而名猶存也。寰宇記云：「昭州之夷，悉以高柳爲居，號曰干闌」，昭州卽今之平樂，由此言之，是居室之稱，蜀與桂同也。樊縡鑑書云：

「夷人宰食牛羊腸內之細糞，曰聖鑑」。今桂北苗篤，猶嗜此物，稱曰牛羊糞，爲款客珍饌，是飲食之物，蜀與桂又同也。銅鼓一物，出

自驅駕，首見後漢書馬援傳，自後歷代史書及方志，皆述之綦詳，據縣志：清季、桂南各縣，得之於土中者，尚猶不少。桂北之苗，東蘭、天峨、凌雲、之僮，今猶以此爲其主要之音樂，歲節慶弔，非此不可，考敘州府志、長寧縣志、雷波廳志、貴州雲南通志，皆有銅鼓之紀述，蜀中廣記，引唐人陳羽健爲城下聞夷歌詩：有「此夜可憐江上月，夷歌銅鼓不勝愁」之句，則蜀之有此，其年代雖不可考，然而唐之前，固已有之矣。是銅鼓之樂，蜀與桂之同也。雲南通志云：「凡喪祭，夷人擊銅鼓爲號，親友聞聲，必至。葬、孝子先以雞蛋禱靈前，左手持往山下卜地，如死者不願，打在地，遇木石不損」。今東蘭、凌雲、西林、鎮邊之徭僮，治喪之儀，類此者甚夥。此喪葬之禮，演與桂又同也。莊鍾雞肋篇云：「嶺南風俗，相呼不以行第，惟以各人所生子女小名，呼其父母」，桂西北尙沿其俗，至今未改，各縣志書，所列耆壽或殉難之人，以扶名者最多（如覃扶高章扶送之類），扶、父也，亦以子女名也。雲南通志云：「蠻夷多以兒女名字作姓氏，如呼父爲爹，母爲咩，如生長子名喇艾則父名爹艾，長女名喇葉，則母名咩葉」。又續通志云：「南詔王蒙氏，父子以名相屬」。是命名方式，演與桂又同也。前文舉證，在生活、在文化、莫不具有特徵性，常者勿同，特者不易同，惟其不易同而同，斯乃成爲民族關係之鐵證。

（寅）語言之分布：廣西民族，其遷來之路線既不同，因而語言亦有顯著之分野。大抵桂東北，普通語（俗稱官語）爲主要語，桂東南、廣東語爲主要語，吾人若自桂中畫一直線，北起宜北，南抵邕寧，則此線之西，其主要語爲僮語。再西及滇越邊緣，尚有多數地帶，屬於僮語勢力之範圍，僮語何以獨盛於桂西，即僮族來自川滇，而以桂西各邑先爲其根據地。故證以語言之分布，亦見雙方民族之關係。

丁、山嶽系民族移植之第二線——西南線
此線民族，自越南循左江入桂，而分布於邕江上游之區域。越南安陽滅於趙氏，直屬南越。漢平南越，裂其地爲三郡，曰交趾，曰九

真，曰日南，自漢以至於石晉，歷時千餘年，皆直屬中州，比內地列邦，其官吏多中國人，其民共受一個刺史或都護之統治，其出關入關，居桂居越，固極其自由，而無如何之限制。至其獨立以後，邕賓以上，常爲拉鋸戰之地區，佔其地而殖其民，此爲戰爭慣例，故邊關一帶，其民雜處不常，而其姓氏、習尚、語言、及信仰，多相類似。橫榔產熱帶，和黃米石灰喫食，久則唇朱齒黑，嗜之如飴，此俗原始於越南，唐宋間竟遍及交廣，上自官貴，下逮販夫走卒，風靡一時，今粵桂宴客，奉檳爲禮，猶存其遺風，桂邊各邑，唇朱齒黑者，婦女者流，猶未盡改。又田東、鎮邊、田陽、等縣，青年男女，春日集隊郊外，拋接繡球以徵婚，此卽越南之飛駝，而傳之於桂省者，元明之季，有時更遠達修荔各縣，縣志可考，歌謠可徵也。農趙兩姓，爲越北及滇桂邊地之巨族，儂智高卽安南人，此兩巨族（按農姓自智高後，多改姓趙，見桂海虞衡志），卽非智高嫡裔，至少亦與有血緣之歷史，此尤事之最顯明者也。虞衡志云：「越人不通文墨，閩人附海船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督以決事。凡文移訛亂，多出自游客，多改姓趙，見桂海虞衡志），卽非智高嫡裔，至少亦與有血緣之歷史，此尤事之最顯明者也。虞衡志云：「越人不通文墨，閩人附海船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督以決事。凡文移訛亂，多出自游客，倍之，知文書者又倍之，又有秀才、僧道、技術及隸配人犯，逃奔之者甚衆。由半係省民之語觀之，是越南人民，多數爲漢、僮兩族，或滲入少數之馬來人種。黎氏之族，王安南者數十載，其世系卽衍自陽朔，梁益之間」。「猪僮諸族，自巴蜀漢中移來」。「猪出自梁益之間，其在贛南，隋唐始爲屯」。南方曰蠻，區落綿亘，接於西戎」。此皆昔賢之言，而散見通志、通考、赤雅、南越雜記諸書，僮族出處，所見皆同，惜其言太抽象，乏實證，讀者似仍未能深喻耳。

三、爾大系派民族的異點
廣西兩大系民族，一來自大陸膏腴文物殷盛之地，一來自山嶽煙

各隨所遇而異，茲於其極端相斥者，列舉一二，閱者於此，可知兩派民族之趨向，具有基本之不同：

(甲) 桂省西北各郡縣，於古常隸益州，東南各郡縣，於古常隸廣州或交州，有時鬱林合浦部族之首領，亦遠隸渝州。

(乙) 桂東自秦漢而後，長期爲郡縣制度，桂西始則爲部落，繼則爲蠻夷州縣，宋元後，又爲土司，近代始改土歸流。

(丙) 桂東婦女，崇貞操，尚節義，婚姻重媒約。桂西婦女，好自由喜愛戀，歌墟歌會，風行社會，兩性常爲定期公開團體之娛樂，嫁後，非有娠，不落夫家。

(丁) 桂東重倫常，同姓爲婚，懸爲厲禁，桂西婚不禁同姓，若干地所，更有兄死妻嫂，弟死兄納其婦之惡習。

(戊) 桂東重視血胤，廣建宗祠，族制家規，嚴如國憲，若干地方，更以招贊爲亂宗，絕對不許。桂西若干縣分，尚以招贊爲慣常。

更有有女招贊，有子出資異姓者。又贊增改從妻姓，亦所在而有，故有父、子、孫、三代異姓，張、王、趙、同贊一家，反而同爲一姓者，在此地毫不爲奇。

(己) 桂西女勞而男逸，女子當爲家庭生產之中心，桂東適與相反，女性雖或從事勞動，終居男子次位，男子當爲生產之中心。

(庚) 桂東仕宦人家，婚喪之儀，崇禮敬、尚儀文，至爲隆重。桂西喪事率簡略，元明時，土官婚娶，親迎多嚴兵爲衛，如臨大敵。

爲棚郊野，結婚則於棚中，曰入寮。堵居寮中，以能手刃妻家多數之婢僕，乃爲快婿，否則爲人所輕視。

(辛) 白帕蒙首，爲桂西婦女常裝，桂東則爲大不吉。(接前文所舉，係專指桂西一部分或大部分之土人而言，其俗尚，或指現在，或指過去而言，) 此外如衣、食、居住、禮儀、信仰、種種，不同者甚多，略之不論。

四、文化交流與民族大同

廣西各系民族，雜居數千餘年，中間經歷極種之演變，孰爲華？孰爲夷？至今殆無辨識之可能。趙佗據越，自稱蠻夷大長。陸賈使越，佗懸結箕踞，賣賓忙，以反天性棄冠帶爲言，佗且如此，其臣民

可知。是佗所領導之華，華而夷矣。僮尹刺交州，禁民文面，以自別於洞俚，可知當時文面之多，是僮尹以前之華，少華而夷矣。宋建土司，有明因之，土司之官，過於嶺外，其中強半爲漢人，親衛莊丁，皆其從來之士兵，然以今按之，衣夷衣，語夷語者，比比也，是則土司與其所領之兵民，又華而夷矣。漢魏而後，治少亂多，政令繁苛，南北倣擾，漢人多逃入衡山，逋賦避難，其黠者且效夷裝，導之爲亂，史書所紀，不可殫述，是累代千萬之漢人，如此類者，「華而夷矣」。凡此夷民，千百年後，誰能辨其爲華耶。反之，中原化行南方，早在商周之世，驅雒之官制，安陽之文化，固已大類乎中州。趙佗治越，使華越雜居，一變其攻擊擴張之氣。佗之後，著績越南者，如馬援、鄧外、錫光、陸續、士燮、諸子，皆汲汲以敷施中國之政法文教爲先。維時鬱梧兩郡，人才輩出，媲美中州，則其化夷之功，可以想見。唐宋之世，谿峒慕化來歸者，或主羅摩州縣，或爲土州縣峒長官。朝廷籍其壯丁，施以訓練，中州文化，更遠播邊陲。靖康之難，士兵勤王之師，以忠勇著於國史。當此之時，雖西原、廣源、諸蠻，大理、安南、諸邦，不斷稱兵反抗，然其文物制度，多本自中國，且多以中國人輔政，其潛移默化，更遠及域外諸蕃。明代軍事最繁，同化之功亦最鉅，對於土縣改流，與加強土官之制，不遺餘力。時東南各縣，俱置狼兵田，少者數十頃，多者數百頃，令調土屬狼兵，屯駐其間，世世耕守。桂、邕、潯、梧、諸府，則更番戍守，每處廬數千人。嘗者屯戍者，以今考之，狼之民，固未見，狼之田，多呼波。狼之名，亦忘之久矣。清代土府州縣，紛紛改流，命吏置官，開科取士，一切均於內地，而漢、徭、僮、各系民族，亦無復畛域之分，普遍同化，普遍通婚，此誠爲民族間陶冶銳鑄，急轉直下之時期，分爲山猺子弟，擧集而教之，調查各縣學區學童之名額，釐訂設學之數量，於是地被窮邊，化洽窮邊，荒山密箐之中，敘誦之聲相應和，而順從入伍，殺敵致果者，苗徭同胞，無慮千萬，同化之功，至是乃至部告成。

而進入到一時代矣。吾人窮其分合變化之蹟，至為有趣，昔日各地圖經方志，所紀陋習夷風，今已次第廓清，即有存者亦微矣。昔日所稱猺僑之窟穴，變亂之淵藪，今已農安耕墾，土敦禮教，冠裳悉易矣。尤其可驚者，桂東廣大之巨域，其多數村落，尙存徭僑之舊名，今者，廢其地，不見其人，不聞其語，即其種族之名稱，如狹、獮、猺、斂之類，亦並忘之矣，此々夷而漢者也。以此推之，現時之所謂夷者，百年之後，又孰知其為夷耶？故今日廣西之民族，已由形式之不同，進入文化上血系上之大同。

秦堤靈渠考查報告

告

震雷

五、結論

廣西民族至龐雜，苗蠻為總名，而苗蠻之系派不一。徭僑為總名，而徭僑之系派亦不一。茲編所陳，非作各個民族之分析，而泛論其所從來之線點。旨在闡明民族移植之程序，與夫文化演進之階層。自今而後，廣西民族，不難於風同道一之觀，而難於繼往開來之任。蓋民族之歷程如此，樸實堅勁，忠誠勇敢，有山國武健之風，是其所長。然其質雖佳，其基尚淺，好動而難靜，善創而寡成，是其所短。培其尤而厚其質，因勢而利導之，此則尚有待於吾人之努力也。

一、興安之地形與水系

謬云：「興安高萬丈，水把兩頭流。」此蓋言興安地勢之高，湘江灘水，南北分流，背道而馳也。湘水發源於興安縣南九十里之海陽山，北流經海陽坪，高上田，至城東，折而東北流，經唐家市，界首，入全縣境。大溶江發源縣西北七十里之貓兒山，南流經昇平、司門前，至崩嶺與黃柏江、川江會，至大溶江市而入靈川縣境。在湘江之西，大溶江之東，復有一水，名曰靈河，又稱零水（見道光興安縣志），興地三鑿渠而後，始名靈渠，又稱添渠或稱零渠（見清鄂爾泰修桂林府東西二陸河記）。其上流與湘水溝通，由興安西流，南抵嚴關鄉之靈塘屯一段，水道紓曲，約三十里，又名斗河或稱陸河，自此而下約二十五里至靈川屬之靈河口，興安屬之水街屯間與大溶江會。

史載秦始皇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間，曾兩度發卒遠征南越，使監祿轉嗣，鑿渠以通糧道，與越人戰，此為靈渠開鑿之始，距今蓋已二千一百六十餘年矣。東漢時，馬伏波將軍南征徵側，又繼疏之以濟師徒，引鑽運。自此而後，歷魏晉六朝以至隋，史無明文，靈渠情形，無可稽考。

唐貞觀初，桂管觀察使李渤，於渠立斗門十八，以資蓄水通漕，俄又廢。咸通九年（公元八六八），桂州刺史魯孟威，以石為隄限，四十里，植大木為斗門，至十八重，乃通巨舟。

宋初計使邊謂復加修築。皇祐初，渠復塞壩隄漏舟梗帥司令桂州司戶李忠輔築，盡復故迹，嘉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九），渠廢堙廢，提刑李師中兼領河渠事，重開；發近縣夫千四百人，作三十四日始成。紹興二十九年，以渠日淺澗，高宗乃令廣西轉運司措置修復，以通漕運。乾道間，廣南路安撫使司李清疏治之。紹熙甲寅（即紹熙五年，公元一〇九四），帥臣朱晞顏續修。

元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山洪暴發，隄壞斗潰，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毛兒吉尼捐俸飭修，鑿斗復舊漕溉悉利。

明洪武二十九年（公元一三九）監察御史嚴震直奉命修築，動夫匠九千一百一十名，歷時三月有奇，成渠堤二百二十六丈，闊六丈六尺高五尺，築差潭及龍母祠土堤百五十餘丈闊五丈高六尺，又增高中江（即湘江故道）石岸四十五丈，浚渠五千一百五十九丈，並建斗閘三十有六鑿去灘石之礙舟者，漕運悉通。

成化乙巳（公元一四五），洪水壞隄，郡守羅復修，以巨石甃磚，措魚鱗，繕隄岸，攤斗門，成舟六斗，延袤五十里，凡有缺損，均修葺無遺，漕溉大便，始於成化廿一年冬畢於成化二十三年秋。

清康熙二十五年（公元一六八六）斗石圮壞，巡撫范承勛捐俸爲倡，諸司屬合助，從而修補。五十三年（公元一七一四）天平石諸險工傾決殆盡，斗門僅存十四，乃捐俸擇要修治，改平鋪大小南北天平江中石之礙舟者悉鑿去之。並添設斗門十二，以司斗閘，費時不逾年而成。雍正間，水圮渠隄過半，八年（公元一七三〇）總督鄂爾泰，巡撫金鑑扼要續修，建海陽寺附近石隄七十六丈，高六尺闊倍之，又爲外隄以護其下，高廣與內隄埒，開支河七十二丈闊三丈，深得闊之半，於支河下築壩長七十二丈，高闊均一丈有奇，渠中斗門凡十八，春落成。乾隆十一年（公元一七四一）巡撫鄂昌，以前方伯唐公綏祖之請，奉旨勘修，飭興安令楊仲興疏遠水關（興安縣城外街道名）上下河道四百四十七丈有奇，兼修橋隄，他如斗門，堰壩，天平，渠眼亦有因時興復，按年次舉之計，其時存斗門二十有三，眼壩五十有三，隄四，天平三，渠眼二十有四，廟三，至十九年（公元一七五四）築脩，斗門，隄壩多圯廢，水道淤塞，總督楊應琚檄分守桂平梧鬱觀察使富明安爲總修官，慶遠府司馬查禮爲協修官，興安縣令梁通奇爲承修官重修，經始於十九年十一月告成於二十年十一月，用金帑

◆刊館志通省西廣◆

四千九百兩有奇，計修天平石，魚鱗等石隄一百四道，壩三，斗門十六，復建五，修橋二，祠宇四，新廟一，並疏浚渠口上之積沙，其最

重要之大天平石，俱用青石密砌，兩石相接處，悉以生鐵鍊鉛固。嘉慶五年（公元一七八〇）巡撫謝啓昆捐俸重修，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斗河日圯巡撫趙慎畛捐俸三千，飭秩滿泗城府周之城隄修，已卯九月既望視工，十一月二十日工竣，計工一萬四千九百六十，費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有奇，其時尚餘三十二斗。道光十三年（公元一八三三），飛來石一帶石隄破水冲毀，興安縣知縣張運昭捐廉倡率，邑中紳耆及兩廣士民相與樂輸，以工代賑，招飢民補修，計復築甃及大小天平三處，鴻水天平一處，南渠石斗三道，斗門三十有二，經始於十二年冬落成於十三年秋。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山洪冲毀分水壩，南北斗隄幾盡，官民疏請重修，因尋隄舊址填淤，改置下游三十丈外，築甃整結甚堅，復以亂石抱護之，其大小天平之魚鱗石，勾排密布衔接處膠以漿灰外，復緣以巨石，並修北斗三，南斗十九，隄五，更添置滑石，礮塘，牛角三斗，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夏秋之交，河水汛溢，新增滑石等之三斗及大小天平，間有崩塌，知縣陳鳳樓督理修復。

民國二十五年（公元一九三六）大小天平等堤間有毀壞興安縣長田良驥修葺三百三十七丈。

按靈渠自秦開鑿，迄今二千一百餘年，修治工程，無代無之其工程較大而有記載可考者計漢一次，唐二次，宋六次，元一次，明二次，清十一次，民國一次，綜計二十三次。

三、遺跡

自桂全公路及粵漢鐵築成後，湘桂水道交通，已不絕如縷，迨湘桂鐵路交通車，靈渠水道，除灌溉而外，交通轉運，完全停頓，此次考查，雖未沿渠進行，但亦擇要觀察，分水塘，大小天平及附近石堤，大灣斗附近太史廟開鑿工程，三里斗附近渠身及斗門，津梁現狀，嚴關附關古牛斗，黃龍堤情形，大溶江至馬錢屯一帶渠身八堰壩狀況，均逐一觀察茲擇述於後：

（一）分水塘

湘水發源於海陽山，北流約九十里至興安縣城東南五里之分水村與龍王廟間，水蓄成潭名曰達潭。江水原直駛而下，經渡頭江橋下，再北三里許抵海陽廟，折而東北流，經唐家市，界首入全縣境。以其在潭下鑿渠鑿觜，障絕中流，激水而分注南北兩渠，因名分水塘，湘江故道，介於南北兩渠之間，因名中江。

湘水至塘既因阻於鑽觜，水乃分流，偏東一支注入北渠，西一支注入南斗而入南渠，南北兩渠，水量大小各異，故古有湘七灘

三之說。

(二) 鑽觜

鑽觜者，壘石爲壠，前貌如鑽折水之石堤也，堤在分水塘下，高約七丈長闊約四十丈，用長約五尺，厚廣二三尺之長方石灰石築成，上有明萬曆十七年梁夢雷題「伏波遺蹟」四大字及清乾隆辛亥查淳題「湘灘分派」四大字石碑各一，前端新建小亭一，近人所築也。

(三) 大小天平

大小天平，指連接鑽觜下流左右較低之石堤而言在北斗者爲大天平，在南斗者爲小天平。昔稱靈渠險工，實以鑽觜及大小天平爲最。蓋此二者稍有崩毀，則湘水將無涓滴入於南渠。天平高出渠面不過三尺，其所以如此者，實寓調節水量之妙用，當春夏山洪暴發，湘江水位增高，倘任其自然，納入南渠，匪特興安縣城外市街將遭水患，即靈渠下游堤岸，斗門，田園廬舍，亦將不免成災，天平出水不高，灘則溢堤而鴻出湘江故道，使南渠可收水涸不竭水漲不盈之效，石堤築法，內高外低，砌成斜面，近渠內堤，以巨石平鋪，廣約八尺，外堤密接於此，則以長石直構，鱗比排列，傾斜而下，以護內堤，使漲時溢水循石鴻去，減少沖激侵蝕之患。

(四) 四賢祠

四賢祠在南渠旁，距鑽觜約一里，祠宇三殿並列南向，中殿祠史祿，馬援，李渤魚孟頫及歷代有功靈渠之先賢，今神殿祠存，祠內存修渠碑記六方。

(五) 飛來石

四賢祠北約一里靈渠旁，一石兀突立堤上，高廣約丈許，上平如

砥，有石級可資攀登，前人題詠頗多，舉其要如下：

1. 宋唐綸題名字跡多已剝蝕

2. 明洪武二十九年嚴震直修渠記

3. 明永歷壬辰蕭道隆題「夜月潭耀」四字

4. 明萬曆己丑梁夢雷題「砥柱石」三字

5. 清乾隆二十年查禮題「靈渠」二字

6. 曹林韻題「飛來石」三字——不載年月

7. 宋翔題「虬如」二字——不載年月

3. 近人鄭魯題七言絕句

(六) 滉水天平

滙水天平在南渠口下約三里之處，砌築形式，如大小天平，功用亦同，溢水仍入湘江故道，石堤長約十丈廣約三丈。

(七) 馬氏橋

馬氏橋亦名馬石橋，在興安縣城外灘澗街（舊名上水關）中段，靈渠之東岸，橋以石渠，平鋪如道長約四丈，橋下爲滙水天平，昔有斗閘以司啓閉，橋之西岸爲青雲堤，渠流至此，與源出縣南七里雙女井之灘江會。青雲堤築於灘江之口，當渠未鑿時，庶其地勢，灘江之水，必穿馬氏橋而東，以與湘江會，迄今故道猶存，鑿渠之後，始併水繞城北流，倘此橋不作滙水天平式，春夏水漲，灘江直衝堤岸，不特堤石易壞，而渠水既無宣洩之處，街市屋舍，亦有淹沒之虞，倘此橋不作斗門式，秋冬水涸，渠水低淺，則又不能行駛舟楫，今以一身而兼橋，天平之用，所慮周矣。

(八) 鐾山工程

南渠流約一里爲城台嶺所阻，鑿渠工程，即將嶺之東麓掘平一二丈不等，使渠床由嶺下經過，至聚家橋止長約三里，渠至大斗澗必須折向西流，始能西注靈河而與大溶江會，適太史廟山障於前，渠床乃鑿山而過，鑿山工程以此爲最大，計深二至三丈，闊一至二丈，長約一里，現桂全公路及湘桂黔鐵路之灘江橋均經此小山橫跨渠身而過。

(九) 三里橋三里斗

橋及斗門均在興安縣城西三里點燈山下，石橋如虹，橫跨靈渠，

高丈許，闊約一丈五尺，橋東南有亭，已圯，僅石柱猶存，上鐫古碑亭三字，亭內有碑，高九尺，廣四尺，字跡剝落，僅篆書碑額尚餘「重修陸河」數字，隱約可辨。

三里斗屯，在渠之西岸，居民十數戶，均貧不能爲生者，南北端有亭存清嘉慶時趙慎畛修斗石碑一塊。據當地父老言，清中葉此處爲一鹽埠鹽商李丹成富甲一方，設樓於此，貿遷鼎盛，居民繁榮，現李商樓舍殘址尚存，牆基以巨石砌築，遺址內尚留大石榷一，重約百餘斤。

(十一) 南渠首段渠槽及堤岸

南渠自道士田屯旁南斗入口起，西北流，經飛來石，栗家橋入興安縣城市區，經馬氏，萬里，滄浪三橋，而抵縣城東面，稍折繞城而抵達大灣斗，再折西流，穿太史廟山而至鐵爐村，此段渠身長凡十里，窄形度勢，大抵全恃人工鑿成，渠槽寬約一丈五尺，高六尺左右，水深二尺至三尺，兩岸多以巨石爲堤，其中工程較艱者，厥由飛來石至栗家橋一段，長約二里半，以其接近湘江故道，渠槽高出湘江在一丈乃至二丈以上，費工頗巨，且堤岸原爲沖積沙土，縱以石砌，亦不易穩固也。

(十二) 黃龍隄

隄在嚴關鄉嚴關村六口岩屯西南約一里之處，渠流至此，本稍作紓迴，與來自螺塘之水會合，即直奔西下，至小馬山麓，惟此段河床斜度頗大，水至此，一瀉無餘，勢難行舟，因此以石築隄，障阻故道，使水逆流入螺塘之水溝，紓迴約半里至一小石山麓青牛斗，乃另鑿新渠循馬鞍山麓至小馬山與故道合，使此段屈形紓曲如鉤，蓄水緩進，以便行舟。隄長約八丈，用石塊砌築，就其形式，可分兩段，上流一段，爲天平式，長四丈餘，高二尺餘，廣約一丈五尺；下流一段，則屬隄岸，作波狀，與一般石隄稍差，長三丈餘，高約四尺，隄旁立有清道光二十六年李天鉉題「黃龍隄」三大字石碑。即有碑亭，今已頽毀。

(十三) 古牛斗

古牛斗一作枯牛斗，在嚴關鄉馬頭山下，其工程與上述三里斗較

大。北岸斗墻，作半規形，半徑約七尺，南岸斗堤，因障水稍寬，工段在砂礫中築一闊約六尺而陡，由江岸斜出，長約七丈而至斗門；門以下外成弧線，內仍作直線，末端轉折成鋒角，闊約八尺，兩隄各以長方石塊三層疊成，高四尺，斗門闊八尺近門河底上下，俱用厚約三寸之石片依次密排，成魚鱗狀，一則可用石基，再則舟行上下，有着落處，斗門兩旁石隄，鑿有凹穴，以作安置閘板之用，隄上樹六寸見方，高二尺許之石柱一，蓋用以繫繩者。

(十四) 靈河口

靈河口，爲靈渠與大溶江會合之處，靈渠俗名靈河，此可爲證，靈河口（屬靈川縣）對岸爲水街（屬興安縣），岸旁樹有清道光時民國十六年官廳禁木入陸河佈告碑刻，木排者，伐杉聯綴成排，綿接數十丈，入斗之後，既易撞毀斗門，復阻礙行舟，在昔既以靈渠爲禁水運樞紐，故保護至周，即至民國十六年時，猶重視也，該處又發現民國三年灕江道尹金開祥佈告碑刻一方，內容詳細規定商船入斗後航行秩序。碑文有云：「靈塘地方爲入陸河之門口」據此可知所謂陸河實指從渠口至靈塘一段靈渠而言。

四、關於湘灕同源問題

昔日記載，多謂湘灕同源，近來始有辨之者，據此次實地考查，

湘灕異源之說，更覺可信：

- 一、湘江源出海陽山，在史祿未鑿渠前，與灕水並不相通。
- 二、靈渠乃一人工運河，工程浩贍，至爲顯然。

- 三、靈渠乃利用舊河故道，加工擴大，以利舟楫。零、灕、靈，向音，靈渠之名，想即由此而來。

- 四、零、灕、靈、實乃一音之轉疑，灕江之名亦即由零河訛轉而來。
- 五、靈河源泉有三：即在興安縣城附近已如上述，若灕江係指今自桂林至梧州之桂江而言（桂江之名早見於元和郡縣志）則靈河乃灕江之一支源，灕江本源應爲發源於貓兒山之六洞河。

保文初箋

爨，古稱百濮，即今保羅，多居滇蜀，爨文於桂，唯西隆有之。西
隆僻在邊鄙，地毗滇黔，與西林凌雲諸縣相接壤。徵諸舊志：西隆
自宋始為安隆嵒，元隸雲南宣慰司，明永樂間，普安土酋爨亂，乃
以岑氏為安隆長官司，隸廣西。清康熙五年，歸流，置西隆州，即
今西隆縣。保族自有文字，所傳爨文，海內學者頗多刊布，顧大率
得諸滇蜀，特與西隆爨文相較，已趨錄重，則此殆尤近古矣。今西
隆雖有保語，鮮解爨文，惟二老巫王阿長王阿真者，尚能辨識。曩
歲，當道致之會垣，由劉君錫蕃親就筆錄，詳注音義，其文自左橫
列，象形為多，允得爨文若干，猶待董理。集夙未究心，如窺寶藏
，乃以暇日，取厥从同，求其誼例，鉤沉索隱，殷契同科，畧舉二
三，以明斯情。如：保文用鉢，形體多方；雄雌諸文，竝象生殖；
「人」為人體，「丂」手形；牛字作「𠙴」（皿形作「𦵹」）；「𠙴」訓春也，示叢生之
意；「𠙴」則冬也。象碩果之存；獸唯二肢，龍作歧首；凡此之流，未
易更譏。其數字之屬，間尋分隸，既變之跡，較焉可窺。蓋若保族
尚黑，表底特微；察物殊塗，自成別趣，文獨稱爨，其在於斯！箋

變初養，聊資譚助，言皆逞取，冥索增慙，不足當大足一噱也。庚

國三十六年十月 畢詠盧。

(四)

二天也。
墨阮

二一裸文天也，一象天。釋文人象作「乃著」，此作「飞」，與人象異。一象人臂，裸文乳作「子」，子作「少」，拂作「少」，天在人上也。說契天作「天」，象人說契天作「天」，象人故知之非。證天在人上也。有所載，證與「合」同。或作「風」，「為」為天，「之」象星辰。釋文是作「風」，故知之非。日月之象。

三怪也。
時耳

口肖天體 鑄刻多方
報契天也。二肖星辰，全屬象形，疑為天之初文。

四耳也。
目

「象天」二者，肖耳有所載。

○黑明

象月之盈，與穀契作「目」者異。又裸文以「○」象物，「目」擊也。「○」象物體。

五石也。
初胡

二裸文石也。○象石，二音其文。釋文而作「北」，為面文，可證。

六五格旗

○象日，不作「○」者，以別於月，以肖其光。按裸文亦一穴也，象穴空有光。

穀从冂作𠔁。𠔁亦象酒。裸文醉作𠀤。飲作𠀤。與此異。

𠀤春也。

葉

形與葉同。

按：穀契春作山

山

裸文春作𠀤。象種子苗葉狀。春意自見。裸文葉作𠀤。按：穀契春作山。又或作𠀤。象方春之木。枝條抽叢。阿儻無力狀。以視裸文。其意

如一。

𦥑
𦥑也。

象擊手中物體狀。○物也。一穀為矢形。詳下。

𦥑
𦥑也。

裸文𦥑作𦥑。①象骨橫剖面。一手其蒙。

𦥑
𦥑也。

象植物莖生形。意與春同。不从冂作𦥑。

𦥑
𦥑也。

裸文冬作𦥑。象碩果僅存。𦥑聲。冬作𦥑。象枝垂葉落。惟餘碩果。冬意自見。與裸文合。

𦥑
𦥑也。

象人目。中一為睛。

○ 異也。
○ 盖也。

象星，下）疑為光暉。

○ 兔也。
○ 獅也。

象光目，一作爻，上象兔耳，下象兔首。

○ 雨也。
○ 黑梧。

三象電，猶殷契申上作𠂇矣。申為電；象雨點。

○ 羲也。
○ 德耶。

疑从雨作，示義盛意。又，釋文肉作𠂇，上作采，其从𠂇或𠂇者，

與此異。叶長人則，示有肉處。

○ 小鬼也。
○ 納阨。

疑从雨作，有螽斯誼，𠂇為大象。釋文火多子則興盛也。

○ 破也，𧈧也。
○ 惡也。

疑象物，𠂇為破裂狀。𠂇形似𧈧，又以為訓，非其類矣。

○ 雪也。
○ 物既。

釋文雪作𠂇，𠂇象地。

釋文革作𠂇，崖作𠂇，可證。𠂇革致小異。𠂇則宵雪，殷契雪作𠂇或

爲冰雹，釋文永作物天寒雪降，如冰雹然。

𠂔 水也。
唔轟呵。

山象地 龍與一同 裸文附作𠂔。同此詳下。為水狀，了肖其裂文。古文水作众。

𠂔 電也。
唔轟啊。

音同於水 文亦相似。一者爲矢形。詳裸文。示損害意。

𠂔 歲也。
鬼汚。

殿契成象戊形。作𠂔。與戊號爲一字。古文歲成通用。以陰陽對轉。聲相近也。裸文歲从鈞亼作。音亦相近。與成同科。亼者乃人之消形。詳裸文頭。不諸文下。

亼 魚也。
五格廟。

个象鈞 一為索形

𠂔 氣也。
詩喚。

歿人持火炬象。丁為人。下一肩火炬。

𠂔 火也。
都。

象火炎上。殿契火作亼。意同。

𠂔 黑衣。

裸文自左橫列。地作𠂔。殿為山形倒置。龍作𠂔。與𠂔相似。

(20)

 夜也。
 克移。

疑从冂消，冂示黑暗之侵襲大地，猶水之淹沒然，裸文淹作宀，可證。

 池也。

象池，冂示水淹沒意。

 喻也。

象洞穴形。

 野外也。

亥作^象。讀若^象。象洞穴，川若之疑肖乎。詳下文。乃人之渚，人出穴外，

則郊野矣。

 漢訛。

按：祖，殷契作且若自，古金文同，不从示，蓋祖之初文，象壯器也。

裸文祖作才，宋作支，又訓作夫，每取象壯器，乃與殷契以同。至裸文雄作鷩，殆屬後起。鷩者，乃象人體，口為壯器，又則其首所飾之羽毛，凡此，皆所以示異於壯器。裸文雞作𡇗，鴨作𡇗，鷹作𡇗，雞鴨善鬥，鷹亦鷙鳥，文並从冂，有勇武誼，故取象於此，結于裸文作

三

又訓為戴，故知从冂者，必其所飾之羽毛矣。

冂後也。
曉德曉河

裸文冂，訓為後胤，疑从祖才宗支堵中而成，亦牡器之象，方之取象於才若刃，猶言踵其祖武。裸文有作ノ者，乃肩手形，與此畧異。

冂多也。休息也。
納鳴

裸文多作冂，多有孽乳誼，與冂从同，亦有牡器。據二裸文以雞距也，則冂屬牡性可證。又冂肖子形，亦有多誼。或用為物形，如裸文放置作冂是。

冂初也。
曉德曉曉

裸文初作𠂔，嗣王作𠂔。讀若短也既訓若嗣，則𠂔之為初，義亦猶祖，故𠂔三文，可知為牡器之象。裸文心作古，畧作𠂔也。倒文象心。

冂曉曉

裸文冂，象人體。与肖牝器。按：穀契妣作𠂔𠂔𠂔，皆象牝器，不从女，古金文同，而犬馬羊豕諸文，或从𠂔，或从且，以別其牝牡，則知祖妣妣之作且自上與𠂔𠂔之屬，乃牝牡之初文，不專屬人類。裸文妣从𠂔，與穀契妣作𠂔者尤相近，其象牝器無疑。𠂔讀若，磨與母音近，蓋即裸文母之初文。又，裸文母一作田，此假漢魏而倒書。

(21)

乃屬後起。

卷之三

四
裸文弓，氣也；弓飲乳也，一弓與弓，體皆乳器也，變體，作彥，詳下。裸文作子，字飼之作彥，亦然。蓋氣若哺乳或飼之屬，悉為牝體之特徵，故以一象人。一
五裸文作弓，而小變之，固一望可識也。臂詳下

卷之三

裸文取象牝器者非。如。○小穴也。有形牝器。故裸文姑婦。即从○作。陰之也字。據王靜金說。可相印證。

◎作。穀艸備一音也。所从之，即說文訓。

卷之三

裸文○，訓為乖巧，有媚誼，文从○變，蓋亦有取於牝器，故以○為象徵。猶好之从女矣。又，裸文○，牝牛未孕也。其作○者，錢示牝器而中作三火，殆示空虛，肖無子形。

卷之三

之裸文陽也，乃裸文陰也，又訓為魚。按，乙是為飛鳥之象，如鷹之裸文作兌，燕作𠂔，可證。乙為飛鳥，乃象潛鱗，殆以飛潛為陰陽之象徵：複絲陰陽轉訓為男女，而孽乳無窩。若裸文好之為夫，則

為女皆是，蓋之與女，即陰陽二文之謂。又，裸文从女，宗族也。變工為女，而三訓為兄，復變工作女是之以二三者，實同為一文。

女黑也。

納喚

裸俗尚黑而賤白。明田汝成吳徵紀聞曰裸文女，黑也。別有一文作今，讀若惡略胡，其義未詳，疑亦訓黑。一肖洞穴，故有黑誼，以裸文之為陽。女為陰之例繹之，女當屬男，今當屬女。

女裸族自稱也。

納喚

女疑从女變，故屬裸男，又以稱其姊妹，音並同女，文亦从女。

墨胡

裸俗尚鬼，見夫儼特重巫師，裸文从女，正杖也，亦从女作，是女者，當為裸族之象徵矣。為杖形，故女又訓為竹。

女正杖也。

象以掌牽裸女形，故有用誼，疑从女作。裸文鄭作女故

喚

裸文女，買也。象雙手受人形，為手形故有買誼，乃从女作，疑屬

(二) 五格詩
了也。

一為裸人，中加人以清之。詳西下文可證其弱誼或為死亡，故訓為了，了猶畢也。

笄視也。

笄視名，裸文視也，肅人視形，厥首特巨。一為裸人觀此益信。

𠂔項也。

裸文項作𠂔，象人首飾羽，為男子之象徵。詳裸文一者，示首下之處，故訓為項。裸文鷹𠂔，首有冠，示雄武意，人首多从此作

𠂔醉也，卧也。

𠂔醉也。

𠂔，裸文醉也，一肅人首，中作𠂔者，疑象酒瀉，裸文飲作𠂔，可證。酒瀉於面，故有醉誼；醉則顛仆，又訓為卧。

𠂔仿效也。

𠂔肅人首，中作牛者，疑从裸文醜。詳肅，效顰為醜態，猶穀葬鬼之作鬼矣。

𠂔雄也。

𠂔肅也。詳裸文祖考下肅音與考同，經同為一字。有作𠂔者，率為人象之消。

𦥑
𦥑也。
𡇔博愛。

男子生鬚，故裸。𦥑作𦥑，象人善植羽，而下綴牡器。又裸文𦥑，瑞足也，變也，象壯器相屬；足也。上下倒植，故又訓變。

𦥑
𦥑也。

象雙子形。又裸文雙作𦥑。

𦥑
𦥑也。

又育人形，一為坐具。裸文有作吳者，殖象二人。又𦥑，裸文訓矮，猶言侏儒。又乃人

象，加一於中，以示其度，𦥑則指其處。裸文又有𦥑，誼與𦥑同。象人倚僵狀，疑古於此。

𦥑
𦥑也，倚也。

肖人起而操作狀，又象人有迺倚，故訓倚或倚。𦥑為範物形，與象牡器

者異。裸文放置作𦥑，今為器物，今則手形，可證。

𦥑
𦥑也。

裸文「𦥑，隔也」象隔處，人倒其下，加一於足，示所以墮也。按：𦥑與附作邇，肖席在坎中，意與此同。

𦥑
𦥑也，貴也。

裸文經作𦥑，𦥑象墮人，𦥑為獸吻。裸文或作𦥑，象犬吻。𦥑噬人，故肖其

狀。又，以一詞責，按：釋文有二，謂為脫衣，工象手形，以之从口，既為獸物，亦為人手之指，以手持人，作相授狀，故有賣證，以釋文買之，作證主，實同一例。

子家也。

衣，釋文作子，子象人，與又同志，者，示所服也。按：保人自称，其文作子，衣主以子，疑由此變。又，釋文麗作子，與人象無別。

子右也。

子，釋文右也；勞，釋文左也，讀若。象人手有所持，變子作勞。觀穿左右作，亦肖手形。

子勞也。

保文，辛作匱，」為寺刑，已疑為考之變體。

子匱也。

保文，雄作匱，與祖同證，一肖人形無疑。」為麗，二字象飲料。另一，釋文飲作而，辭通可證。較齊人象作匱或矣，多作器形，釋文橫列，筆致以同，則釋文斜作主時代，固與較齊相近矣。重也。

匱重也。

子象人，少象物，示人體質而墮，釋文鉤作匱，重之作，輕為称人之象。故有重證。

子事也。

裸文事作「」象人屈體操作形。又裸文障作「」象人首有所覆之形短也

九 祖也。

「象人」「」首所植

十 射也。
彌博阿

象人著矢形，一者，夫也。射與彌作「」背貫

十一 我也。鷙也。

「」本音鷙，下一為水，借作我。又裸文法作「」讀若納嘎

十二 卷也。
彌格河

裸文鬼作「」象人，「」為矢形，射作「」鬼魅能害人，故著矢人身以狀之，一為矢形，裸文病作勿可證。射與病作「」古金文作「」皆象人著矢狀，與裸文近。又裸文也，怪也。

十三 象人體，「」聲為毛形，骨，「」為毛形。裸文山訓毛一音人人體生毛，故有怪誼。貫云為鬼，如裸文宗族作「」是。

十四 壮也。

十五 搶也。
彌擣喙

象二人正倒形，中有聯繫，是為曲生至死之象，人死則朽矣。裸文福「」，聖「」皆

以倒人之意與之同

乙亥又至
是為戶。

卷之三

立，裸文訓為密合，象二人相接。

云
辛器也

之象龜。其上著一示物，量僅及其半，以象龜物。又，釋文云：增也，讀若之。亦
是文子之象也。讀若告吉焉可。

象寵物，加_入於中，故訓為增。

至
狹也

乙象器物，其下加川以貫於一，示其狭度。

采之
為翻也。

又得文保，踵接也。丁

持也。

得文無，象手持物，之為器物，以肖五指

75 負荷也。
無博疏

博雅
得文以二為男象，フ為女象，詳陰陽下。如仁訓女之屬，即从此作。負荷作荷者，フ為女象，二音可負。其顛有髮《服部子》作
帶矣。前。ㄣ聲得文飲乳ㄣ或銅ㄣ主反文，則負荷之象，為小兒無髮。

卷之三

卷之三

象女子兩臂上下形，示拂意，疑為舞象。

又，釋文曰：「給也。讀若瑩格耶。象二事有
所持。穀，舊受作谷。善，以之，意與此同。」

而
唔
飲
院

釋文醉作
俗呼爲子者人持蘆管以飲也。炎鑒紀聞言：釋族
象酒滴，
俗呼爲子者人持蘆管以飲也。炎鑒紀聞言：釋族

天子之使也。趙城也。

又人言人食物而
入象女行鬼，一宵祀有甚。身後小刀，輕為負子形，意與所同。行故人謂為趨撻。

又曰：「我」也。《釋文》：「我」也，此又作「予」，疑从「人」作，乃屬女性。

卷之三

一作而象牛以角觸人，又以牛與人，故有償讐。

也
媽耳

象臂，釋文乳作「」，从臤₅變₇為「」。《象乳》，示哺子意，猶穀梁母之作齊矣。
接，釋文妻₄，讀善婦耳，別一妻字作「」，讀善述。而釋文母作「田」，讀善墨啜，雌作「」，讀善。
麌，其音皆相近，疑釋文妻₄之二義，其弱註玄訓為母。其文作「」，殊致。

卷之二

象臂，則乳也。有小兒索乳狀。古金文字作子善兒，意與此同。

音未詳

「象雙臂」○為項環。

「盤旋也。」

象雙臂舞動鬼，保文𠙴作「」，其為臂形，此是為證。

「來也。」

保文𠙴作「」，象人之臂，故有來證。去作「」，亦象臂形，其意未詳。

「擊也。」

「象手」德文手作「」，去為人，「」為物，「」狀其擊聲。聲與「」同屬表聲。撻：保文伐

「為手，此既以「」消。」又，保文撻作「」，讀若瑟喀河；象手持物狀。

作「」，首斧形，意與「」同。

又，保文月作「」，不作「」，故知「」者，萬物形。

「脫衣也。」

「象手」為衣，示解脫意。保文賣作「」，「」乃手形，「」一消。」又，保文吠，首大吻

「滅也。」

「象手」或并受作「」，「」為手形，與保文同。又，保文放置作「」，「」象罷物，「」疑。

「有雙手有兩掩」或手形。保文袒作「」，「」屬，乃象生殖，與作「」者異，其誼亦殊。

步「早也。」

象人以手互引，或手形。保文貞作「」，可證。

「有日出而作意，故訓為早。」又，「」之一文，音並同也。

「痛也。」

「嗜茲何？」

○保文痛也。ノ爲人手。ノ象創痕。又保文水泡也。之經象河流也。

也

○穀格耶。

二爲器物。詳从之諸文下。ノ象手刑。左右相引。其誼自見。按：穀契拉作行，說文按：與也，故又訓為與。

也。筆也。象木鳥也。

格几

象手執銸形。一足肖利器。善斧之屬，詳保文古之保文，當用銸矣。銸銳利有善鳥喙，擊安下。又刀背作ノ，亦與此相近。古之保文，當用銸矣。故又訓為啄木。

ノ銸也。

里格

」象口。保文脣形多作ノ。」爲乳形。乳下以乳哺子。故有銳誼。又，」，欲也。讀善肖格也。口含物。」，欲也。向也。納也。讀善」亦象口中一象物。疑」」同為一文。又，」象張狀。故又訓向，或作」。

○飽也。

告德類

○象口中作人。示飽滿意。又，」，養也。讀善」象口有所含。音義註與」同。「為空詭也。

也。空詭也。

奇

」象器物與口異。般契_工作」。諸」者。示為空詭。

ノ。空

詭

○輕鹽器。炎微紀聞謂保族食已，加為手刑。保文借作」，井報為四手交互持。」象斧。保文伐作」，可證。」作卅者，殆象指掌之形。乃食已進鹽之象。又，新婦進鹽，保俗也。炎微紀聞謂保俗新婦見男姑不拜，保而進鹽，謂主奉堂故稱。又訓子婦。保文」，盤也。象器皿相疊，與」所近似。」，讀善漢耶，十八可。以承也。與辨異。

(60)

漢也，苗也。

○為齒形，釋文訓為漢善苗。按：黑齒雕題，乃古蠻族之特徵，此殆象其歟？
釋文作牛，牛，肖獸首，一為人臂，象獸噬人狀。又，本獸首，又，釋文而作牛，木獸首，又，釋文作牛，其作二者，蓋肖雕題，釋文石作○，象其文，可證。

○本首齒形，既用為苗漢之鈕，而齒作○者，疑○為聲符，以別於○。釋文水作○，音有聲，與叩齒同，故知○為聲符，釋文率从又，釋文而，口也。讀善，同於齒，水堅以釋文例之，當為女象。按：釋文齒作○，口作○，其形有別；以○示食，以○表聲。又，釋文○，藏也，讀善移。象口齒，證。上著口者，釋文○，藏也，讀善，口可含物，又，釋文而，藏也，讀善可。疑以○作○，故有藏誼。又，釋文○，藏也，讀善，大釋文，又，釋文鉢也，死云。又，釋文鉢也，讀善。

○茲阿。以○表聲，○疑為鉢形，一者，示繫于意。釋文擊中作○。

○雞牛鳴也。

○無博阨。

○象雞牛冠角形，牛作○。釋文雞作○，○為口，聲所自出也。从口作○，一為手形，示銅音之意。又，釋文○，耳也，讀善，油污。耳聞聲，故从口作，二者，示其數。

啖也。

○疑从口作，以○表聲，訓為啖者，蓋賜視之，與雞啼牛鳴等。又，釋文○，鶉鳴也，讀善，合口。象鶉○以表聲。又，釋文○，爆裂也，讀善，博阨。○象物，以○表聲，示爆裂意。又，釋文○，瓢也，讀善，墨啜。○為瓢象，乃索形，與表聲異。釋文用作方背也。

猶河。

象刀形。又，裸文𠂇，頌也。克，象手持刀，手形。示有所擗，故訓為頌。又，裸文𠂇，阻也。讀善唔。德胡。象手持刀，𠂇者，示有所阻。按：𠂇亦象目；裸文𠂇，渡也。讀善。𠂇象以手拭目，文與頌同，以肅渡痕。一作子。又，裸文𠂇，哭也。讀善。𠂇象目，𠂇者，物重下墜狀，人哭財淚墜也。裸文重作可證。

𠂇桶也。

𠂇，裸文桶也。桶與筭同，疑以牛角為之，遂肅角形。故知𠂇為角形。按：裸文手形作刀，與𠂇異。手或作𠂇，亦視角形異。又，裸文𠂇，噬也。讀善。象角有劍，劍痕示噬意。又，裸文𠂇，層也。讀善。肖角相疊狀。

灌胡
布也。

○，裸文布也。按：布帛上數曰端，此正肅而端形，猶存古誼。又，裸文𠂇，平也。讀善。唔○，裸物體也。示其平。今釋為手形，詳裸文貫。諸文下。又，○，裸文蜂也。讀善。蜂規。○，裸蜂，ノ為蜂刺。刺矢也。詳裸文。又，裸文○，圃也。讀善。○，示園意。接：古文从手以別於布。裸文圃下。又，裸文○，牧也。讀善。率。○，羣象獸目。○者，蓋从裸文飼○滿。又，裸文○，牛也。○者，蓋从牧○作叟○為○，示失意。

牛也。
裸文。

象牛頭角形。裸文牛字諸文，即牛。又裸文𠂇，羊也，黑河。象羊角一訓為哉。裸文斷作之意。

(34)

六星記

馬也。正月也。

牛虎也。九月也。

星羅

六象馬二足，一肖其鬚，輶輶戰刑多作側視，與釋文同。

金龍也。

河

牛象虎首尾，三為斑文。釋文石作^三，而作^二，其从二者皆肖石文或西文。按：釋文以馬為正月，不知正朔以鼠馬紀子午，歲首亦各異。釋名正與之同。釋族既以牛為正月，實為九月，以是推之，則其言信。強以夏曆五月為歲首矣。

升格移

釋文龍作^今，亦作[△]，與地[△]相似。象龍頭角形，輶輶作^{𠂇𠂇}，與[△]其形相似，蓋皆忘龍之象。

亢德堂

象燕形，視輶輶作^{𠂇𠂇}尤簡。

田

星嘵

象鷁鳥，其首著冠。

田，釋文母也，疑魏體之倒文，輶輶帝作^母，百作^皇，其例也。母母相近，故又訓不。又，釋文一作^𠂇，^𠂇象人猶釋文降^𠂇。又，釋文五作五。^{讀若}九作九。^{讀若}千作千。^{讀若}德河。皆从錄作^𠂇。釋族有言：漢時有濟火者，復坐相亮，破蓋獲^有，^封羅向國王，即今宣慰使安氏遠祖。則釋族之漸沐漢化，可於文字微末而知也。

略談修志

臨桂周鼎叔雨

興地方志，亦猶史也；氏族譜牒，又爲修志之所當重；近世況憲風以詞鳴海內，然其祖花石先生，與諸父兩人少吳，伯兄桂林，皆以科第文學顯，而人鮮知之；余家舊有況氏家乘四冊，刲火灰燼，生同井邑，徧覽以供編纂藝文之用，迄未可得，甚矣！文獻之飄零也。修志綱目，略仿四庫提要體例以編藝文，即某書簡列大凡，而全帙或其序言，必當先覽，以是曠日而難程功，此應述告者也。至增輯以續舊稿，融會貫通，宜今宜古，純以客觀態度，不爲主體損益，語言文學，殊費遷就；劉知幾氏史通有云：「剪效前言，怯費今語」，蓋譏史

家之陳言是務，而不把握現實，今之修志，續而兼創，既難點竄以往，尤期傳信將來，汎覽而後擗管，一稿甫成，坐而起行者屢；意者清秋素餐，不免春秋責備，而此中甘苦，容有未盡悉也。廣西通志，自嘉慶以來，百有餘年，事爲累積，而紀載放佚；進化演變，而區類繁瑣；開館有年，尙未釐事者，志材未充，於焉停滯；迨今以後，各縣寅好，隨時函答所求，庶幾兩載爲期，克如所願，彌入館幕年，卽遭喪亂，復員返桂，重荷旭公提命，珥筆其間，偶誦鶴君館長所撰業未就之句，慨乎其言！共事諸君，必有以劭我矣！

「廣西分縣詳圖」之校誤

葉鳴平

一、引言

近日市面發售之「一百一十萬分之一」之「廣西分縣詳圖」，編製者爲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金立煌，校訂者爲金繁宇，出版者爲亞光興地學社，發行者爲大中國圖書局，於三十六年三月出版；圖之四角，附刊省地勢圖，桂、梧、柳、邕、龍五城市圖，及圖例十八：山頂，河流，湖泊，國界，省界，縣界，省會，省轄市，縣治，重要市鎮，村鎮，鐵路，公路幹線，公路支線（鐵公路均分已未成），關隘及橋津，航空線，設治局，電報局；圖幅橫六十九公分五，直四十九分二；係用道林紙對開印彩色者，五光十色，琳瑯滿目，算是全國出版最新最近之廣西分縣地圖；表面瀏覽，頗覺美備，筆者附驛裏輯廣西通志，因與此圖多所接觸，詳加研考，又有「美中不足」之感，不無遺憾！欲知缺點何在？請看下圖分解：

二、所見缺點

地區無論省市，縣市，鄉鎮，村街（即保），往往因政治社會問題而改變，或爲管理權之改屬，或爲埠區之編併易名，均足以影響面積疆界之互異，尤以村街，鄉鎮區域變更最多，縣市次之。編印地圖之目的，在供給大數人之參閱，使能精確辨認各處之地名方位形勢，以期適於應用，是以最近出版之地圖，當然不能例外，現在該圖既係三十六年三月出版者，則三十四年六月以前之一切材料，亦應廣集編入，以期適用；詎意綜觀該圖，尙有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者，未免令人失望！若與日人「神田正雄」編著之「廣西省總覽」（民二十八年十月出版）所附之「最新廣西省全圖」，互相比較，實不啻小巫見大巫；語其出版時間，既比詳圖先七年，而其實確適用美備，反爲詳圖所不及；復查該書出版不久，倭寇首次犯桂，洞悉廣西情形，亦爲國人多

所不及，諒得該書與圖之助力不少；懋前步後，能勿感奮？爰將研考者，則由田州沿幹線行五公里到頭塘逕百色，如無客貨在田陽城對河下車，該分縣詳圖所見之缺點，概述於後：

- 一、運用符號失當：在臨桂縣界內，繪明有桂林市，既不繪「省轄市」之符號，又不繪市轄界線，似有未合；若以市區占地積小，不能容納如許符號，省而不用，即可將圖例內「省轄市」一項符號取銷，而加入在圖內已用為圖例所無者；如在來賓縣東北之「大灣」下，增列「採礦地」之符號（本省著名礦區之富賀鍾丹池等地，反不見此符號）而在圖例內檢查不見者，是則圖例定有之符號既不用，為圖例內所無之符號而反例外加用，令人闇之，莫明其妙！（賀陽縣屬蘆墟與融縣之長安，蒼梧之我墟，同屬重要市鎮，亦漏不列，次為宜山、橫縣、平樂、鹿寨、邊里、江口等二十一地，早已設有電報局者，又漏列其符號，如此運用符號，未免失當！）

二、省縣界線錯漏：（一）永福與梧江兩縣之「縣界」，既漏不繪，而兩縣又復配用同一樣之淺黃色，均屬錯漏！（二）凌雲縣西南角，於民二十四年以後，已不是與滇省交界，而是與百色及田西交界，現圖繪成鄰通雲南之省界，與事實不符。

三、交通路線錯漏：（一）桂穗公路係由桂林起，經靈寧龍勝，入三江縣屬之福安鄉者，即白沙至經平沙村至龍界四十華里，始北走湘省，經綏寧通道，至黔省三穗縣城止；現圖列不經三江縣東北境，實為錯誤！（二）遷江之會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管之三十五磅軌輕便鐵路，由會山至來賓縣屬水落鄉接湘桂鐵路，全長六十五公里，以白鶴隘為轉運中樞，在白鶴隘至水落一段三十一公里，營運客貨較多；該圖已漏不列。（三）湘桂鐵路柳來段，係由柳州至來賓屬水落止，路線並不經止於來賓縣城（距縣城西約十五華里），該圖繪至來賓縣城止，不符事實。（四）現未完成之公路，則繪已完成者：（五）早已完成通車之公路漏而不繪者：如由南寧至龍州之邕龍公路，由憑祥縣屬那堪至龍州一段，漏不繪已成之公路線。（六）由南寧至百色之邕百色公路，入田陽縣境，如經赴縣城（對河即右江東北岸）則必由田州之左沿支線行六公里，至對河下車，再左轉西北向沿另一

支線行六公里達頭塘，始沿幹線到百色，如無客貨在田陽城對河下車者，則由田州沿幹線行五公里到頭塘逕百色；今該圖所繪公路線止一幹線，不繪通田陽縣城之支線，令人視之，以為到田州即無異到田陽也。又由田州西去，所繪公路線跨過右江兩次者，均屬不對。

四、轄地認識不清：以最近論，原屬甲縣轄地，有繪入乙縣或丙縣者；乙縣轄地，繪入甲縣或丙縣者。例如（一）鍾山縣之莫家街、鳳翔等地，則繪入昭平縣境。昭平之王屋（即黃屋之誤），則繪入賀縣境；（二）洛江鹹水（即咸水），為全縣轄地，現圖繪入蒼梧縣南境內。鯉水、咸水（與上述咸水同為一地），亦為全縣轄地，却圖繪入興安縣東北境內。（三）峴崙關原在邕寧縣東北之八塘以北之鴻陽縣交界線上者，現圖繪於上林與賓陽兩縣交界線上，均屬錯誤。

五、同地異名錯誤：同一地區而異名者，誤繪成兩地：例如（一）田陽縣治所在地，就是那坡，現圖繪那坡入百色縣境內。（二）潞城就在田西縣治所在地，則繪潞城隔一村（即百覽屯）以外。（三）修仁縣之「頭排平田墟」，誤繪為「平田」與「頭排」兩村鎮，均屬不對。

六、同地同名錯誤：同一地區同一名稱而繪成兩地者：例如（一）凌雲縣東南有兩個龍川，實則就是一個，且俱係百色轄地。（二）寧明縣境內繪一愛店，又在恩樂縣境內繪一隘店，實則就是一個愛店，現均非寧明及恩樂轄地而係明江縣轄地。（三）田西縣境內，繪兩瓦村，實則同名同地，現皆是西林縣轄地。（四）靖西縣繪有兩個舊州，令人莫明其妙？

七、用地名不劃一：例如圖列三江縣南之丹州，既附列「舊三江」三字，又加列「縣治」之符號（○）；但誤列在百色縣東南之「舊恩隆」，則附列「村鎮」之符號（○），而又不如丹州之附寫地名「百峯」，同一事例，所用符號各異，不能不算是此圖之缺點，其餘之「舊信都」「舊思林」，亦同此錯誤。

八、用地名不統一：在一縣內，有列鄉鎮名者，同時又有列村街名及小屯名者，而圖例既無「鄉鎮」「村街」（即保）「屯」分別之符號，又不能繪鄉鎮界線，以致無從辨認其為鄉鎮或村街或小屯；蓋鄉

鎮係六至十五村街所組成之空洞名詞，與所在之村街名，未必相同，面積方位，亦隨之而各異，茲舉例以言之：（一）北流縣東，繪「民安」二字，而附列村鎮符號，事實上有「民安河南鄉」（轄第一至第十村），及「民安鄉」（轄第二至第十二村），兩鄉所轄各村，均以數目字名村，所繪「民安」二字，究不知所指何鄉何村？（二）宜北縣列二十個村鎮，除「廣容」「中里」「常洞」三墟外，其餘十七村鎮，在民國二十六年出版之縣志內新舊鄉村名稱對照表，均無記載，想皆係古舊之村屯名稱，由此足證該圖所用村鎮名之雜亂而不統一之缺憾。

九、方位錯誤：例如（一）田州係距田陽縣東偏南六公里，而圖繪在縣北附近。（二）三江縣南偏西之麻石，原在潯江東岸，現圖列在西岸。（三）雜容縣屬之丹竹墟。既誤作黃城墟，復繪於河之北岸，亦屬不符。

十、用字錯誤：例如雜容縣東南之「導江」，誤作「江口」（因縣西南又列有一個江口矣），三江縣之黃后，誤作黃垢；扶陽誤作丹陽；高武誤作高霧；沈口誤作枕口；來賓縣屬牛岩，誤作石岩；民安誤作明安；餘詳校誤不贅。

十一、村鎮多用舊名：圖內所用村鎮名稱，多屬民元前屢更數次之古舊名稱現少通用者，例如宜北一縣，共列廿村街，除廣容中里常洞三墟，在廿六年出版之縣志地圖可對外，餘均係現已不用之舊名。

十二、誤用範統地名：例如（一）蒼梧縣之夏郢，共分六鄉，圖列下郢，究不知指何地？（二）平南縣羅香鄉及大洲鄉，均有一二三及以上中下各三鄉。（三）在田西縣治西南繪「上八峒」，而附列一村鎮符號，其實上八峒，不止一村鎮，係指包括八個峒場之地方，今誤為一村鎮，似屬失當。查二十七年八月所出版之縣志，既無上八峒一村鎮之名，與上項所列，究不知指何鎮村也。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以為例證耳，要知其詳，請閱下列校誤，更為清楚。

三、校誤概述

採擇不文，且因公私事務繁集，校閱時間急促，參考資料不齊，

祇作大體上之校誤，期供購閱該圖者，有所參考之萬一，其遺漏之處，恐仍難免，茲為求闕者簡便認識計，特就所見缺點，根據該圖以縣為校誤之單位，其有聯帶關係者，亦併述之。

全縣：（一）圖列才澗在衡桂公路沿線之南，實係新澗，在公路線以北，且距公路亦遠。（二）圖繪全灌恭三縣公路已成，實則由石塘至灌恭路段，未免言之過早。

資源：圖列鹹水、洛江、唐家澗三村鎮在縣南，不對！皆係全縣轄地，鹹水即咸水街（即前之山棗司及山棗村）屬宜義鄉；洛江即宜仁鄉洛江村。

興安：圖列紹水咸水在縣境之湘桂鐵路線上，錯了！均係全縣轄地；紹水村屬宜智鄉；皆在鐵路沿線。

灌陽：（一）黃牛墟應列在河流北岸江口堡之西北。（二）境內公路多未完成，圖列已成。（三）漏列電報局符號。

靈川：（一）圖列雙潭在甘棠之後，不符！無論甘棠墟或甘棠渡，均應將雙潭列在其前及江之東岸。（二）大河即大河口村，係靈川轄地，不應繪其符號於臨桂縣境內。

臨桂：（一）縣境內之桂林市，漏繪市界及省轄市符號。（二）大河係靈川轄地，不應繪入本縣界內。

恭城：（一）九板橋誤作九板板，黃坪誤作黃土，白羊誤作白豐。

（二）漏列電報局符號。

永福：（一）縣南與灌江縣為鄰，圖既漏繪縣界，又復誤用同一樣之淡黃色，鷺屬大錯特錯！應酌由「理定」北與「波塞」及「牛河廟」南之間，自中渡邊界起，橫繪縣界至灌，永，陽朔三縣交界處才對。

灌江：（一）縣北與永福為鄰，漏繪縣界及配用同一顏色均錯！

（二）鹿寨設有電報局（縣城無），漏繪電報局之符號。

雜容：（一）縣南之江口，即現之導江，應繪偏東一些。（二）黃城墟係丹竹墟之誤，應移繪於河之南岸。

百壽：（一）龍苑，即保安鄉龍院村之誤。（二）大邦塘，已併

為永安鄉傅家村。

三江：（一）圖列桂穗公路不經過縣東北境者，錯了！查該路線起自桂林，經義寧龍勝，入縣治東北「程陽」南之福安鄉境，由沙宜經平沙村至青龍（又稱青林）界，約四十華里，北入湘省經綏寧縣，通道縣，至黔省之三穗縣城止，現圖不繪經縣境，與事實不符。（二）丹陽即遠陽之誤，已併改為大灣鄉大正村。黃壠即黃后之誤，已併改為老堡鄉坡曲村，高霧即高武之誤，已併改為平卯鄉高武村。枕曰即沈口之誤，已併改為梅三鄉浪花村。（三）佛子隘想係舊名，實即倉門隘（又稱倉門凹），在縣之北，距治九十五華里，屬高步鄉水園村之大步屯，當入湘省通道縣屬獨坡之衝，湘米多經隘輸入，故名倉門。

融縣：（一）在縣西北之都狼隘，應繪近邊界。（二）三木誤作三陸。（三）長安已設電報局，漏列其符號。

江縣北界之沙塘，係柳城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在長塘之北。

象縣：（一）馬頭誤作馬貢，冲脈誤作中脈。（二）縣東南界柳縣轄地。（三）縣北之連江，係雒容縣轄地；縣南之金雞，係武宣縣轄地。（四）圖繪「中平」符號在縣東界線上，不對！應繪入縣境大桂之東北。（五）縣東北通桐木之公路線，應先經寺村後經羅秀。

修仁：（一）圖列縣東南之蓮塘，係荔浦縣轄地。（二）頭排平田墟一墟名，誤分繪作「頭排」與「平田」兩村鎮。

蒙山：縣北之長灘，係荔浦縣轄地，應繪荔浦縣東南境內。

荔浦：（一）兩江墟之符號，應列在河之北岸。（二）花首誤作花弄；青山誤作青平，應繪在縣東南及河之南岸與蓮塘（誤繪入修仁縣東南者）之東北；栗木誤作栗水；興平應移繪於原列青平之地位；

高嶺應繪於栗木之南，將近邊界及長灘之西偏南。

平樂：（一）圖繪「沙江」墟在縣東南境內之公路線上，現係鍾山縣轄地。（二）縣城已設有電話局，漏列其符號。

鋪山：（一）圖繪「大和」在縣西鄰平樂縣界，實係在縣西北最後鄉恭城縣界之中部，亦即在紅花墟之西北。（二）平峒疑即平江村之誤，在紅花墟之西北，大和之東偏南。（三）大平實係太平之誤。

富川：（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繪其符號。（二）境內公路

多未完成。

賀縣：（一）圖繪水岩壩，西灣在縣西北，現係均屬鍾山縣轄地。（二）王屋即黃屋村之誤，非本縣轄地，實應繪入昭平縣東北，屬保善鄉。（三）龍水城即南岸鄉暨水村之誤；太平山即大平鄉大田村之誤。

信都：（一）圖繪賀梧公路經本縣境內已成，實則縣南由黃花至蒼梧縣界未成。（二）圖列「舊信都」處，應附註「石城」地名，仿照「舊三江」附註「丹州」一樣，才易使人明白而昭割一。（三）據縣志載：民國八年已將縣治移官潭，現圖又列官潭遠離縣治之北，不符事實。

昭平：圖繪石龍，鳳翔，回龍（即迴龍墟）大橋 及嶺峒 英家街，燕塘，現均屬鍾山縣轄地。

來賓：（一）縣東北大澗前所繪「採礦地」之符號「火」，為圖例所無者，不合邏輯。（二）石岩即牛岩之誤；維即韋都，已併改為古昔鄉瀘塘村；明即民安之誤，已併改為橋亭鄉固村。（三）圖列新墟方位不符，應列近石塘東南6寺墟應移繪於河之東岸，在石塘及新墟之東南；石牙隨列於寺墟之東南。（四）湘桂鐵路柳來線，不是止於縣城，而是經過縣西距城十五華里，至水落村止。（五）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管之輕便鐵路，由遷來交界之白鶴隘起，經橋覃，古瓦至水落，即接湘桂路，全長三十一公里，現圖漏列其路線。

遷江：（一）漏列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築管之輕便鐵路，由合山經柳花嶺，河里至白鶴隘之鐵路線。（二）平陽應列在北面之西南；石牌誤寫石塊；橫墟即以前橋字村，已改併為陶鄧鄉三吉村，應左移繪於「章里」之南偏西；陽橋即前「橋墟村」，已併改為章里鄉龍山村，應左移繪於章里之東南，都墟即前「鄧村」，應左移繪於三育村之東南及龍山村之西南。

忻城：（一）思練墟應繪於縣東及河之北岸。（二）隆廣即龍光鄉龍田村。（三）歐峒即宜山縣轄地。

宜山：（一）縣城早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馬板即

馬槽之誤，已併改爲宜州鄉宜州村。（三）白土應列在東江之正南，及丁峒之北偏東。

羅城：（一）長安即長安墟，（二）寶檀即寶潭墟。

天河：圖列四把壩在縣東南，不對！現係羅城縣轄地。

宜北：（一）圖列中洲小河在縣東，根據二十六年出版之縣志稱爲左江，即前之三里河；（二）圖列瓊江在縣西，志稱爲右江河，即前之馴陸河。

思恩：（一）六墟，拔貢，拉四墟三符號，不應列在兩縣之交界

線上，應繪入河池縣境內。（二）杜村係新村之誤。

南九：（一）縣城及六寨，均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三）側嶺符號應列入境內。

河池：（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縣北之拉四墟，拔貢，六墟，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境內。

都安：（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圖列白馬

都安：在縣西南，實係平治縣轄地；獸墨非本縣轄地，應繪入田東縣境內。

隆山：（一）圖繪由縣城通武鳴之公路線，不經過林墟者，不符

事實，應繪在公路線上。（二）大化之村鎮符號，應繪入都安縣境

內。

上林：（一）縣東之都墟，縣南之思龍，馬嶺，現皆係賓陽縣轄地。（二）賓陽縣北之三場（誤作三場），係本縣轄地。

柳江：（一）沙塘係柳城縣轄地，應繪入柳城縣屬長塘之北，柳長公路線均經過。（二）白山即穿山鄉白崖村，竹山即白沙鄉大田村，四方即中園鄉方塘村，久懷即弄懷村。（三）南鄉係宜山縣轄地，即屏南鄉南鄉街。

武宣：（一）圖列金雞（即金雞鄉馬良村）在縣北界外，不對！應列入縣境偏西（即石龍對河之南岸。）（二）廟王即妙皇墟，同巒即桐嶺墟，東換即通換墟，祿村即祿墟。

桂平：永華應列在河之南，大洋之東南，即中和之西。

平南：（一）羅香分一二三鄉；太州即大洲，分上中下三鄉；界思即思界之誤，分上中下思界村。（二）大王即大莊村，屬道和鄉；

大妙誤作大沙。

藤縣：（一）縣城至金鷄公路，已成長五十華里，漏繪已成公路

線。（二）容蒼公路圖列經過平城，不對！實係經過法浦鄉坡塘村，

漏洞，太平鄉鳳嶺村，入岑邊轉梧。（三）坡塘應列近東南角近邊界

漏洞前，才對。（四）蒙江即濛江，豫棋即象棋街。

蒼梧：（一）本縣境內賀梧公路，由山心至信都縣界，路未完成

。（二）圖列容蒼公路經河步，大坡山，不對！同時河步係在大坡山北，大坡山在河步南。（三）安平係區名，下鄧即夏鄧，共分六鄉，

轄五十村街。（四）青同鋪即旺南鄉青桐村。

岑溪：（一）圖列淺陰在縣西南，錯了！實係容縣轄地，即翊正

東鄉綠蔭村，容蒼公路亦經過。（二）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

號。（三）容武公路是經過南渡者，現圖繪不經過，與事實不符。

容縣：（一）容武公路線，係由縣北偏東入平南縣境，圖繪路線

早。（二）容蒼公路係由縣城東南入岑溪縣境者，圖繪

曲折東走，亦不對。

北流：（一）通寧屬茂名之公路，尚未完成，圖繪已成，言之過

早。（二）雙威司即平康鄉雙盛村，旺坑即扶興鄉旺坑村之誤。

陸川：（一）旺家即現之上旺中旺兩村。（二）灘面，即現之石

灘鄉石灘墟。

博白：今江墟誤作甲江墟，科卜誤作那卜，那裸誤作明裸，水鳴誤作承鳴。

鬱林：圖列分界街在縣東南交界線上，非陸川縣轄地，應繪入縣

境內，屬永寧鄉。

興業：（一）圖繪三扭，實係三塘墟之誤，在縣東南四十五華里

南六十里，屬橋墟屬橋墟鄉。（二）城隍通橫縣之公路，尚未完成，

圖列已成，亦屬不合。

貴縣：（一）圖繪三扭，實係三塘墟之誤，在縣東南四十五華里

桂平：屬橋墟屬橋墟鄉。（二）縣里實係藤梨墟，在縣南百里，屬木梓區石鐘二鄉。（三）石墟係石鐘二鄉。（四）五羅係五里墟，在縣西南七十里，屬覃塘

區五里鄉。(五)寺石係奇石墟之誤，在縣北七十里，屬東龍區奇石鄉。(六)圖列北山墟，實係山北墟之誤，在縣西北百里，屬東龍區山北西鄉。

橫縣：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

永淳：(一)安平誤作平安，零竹即靈竹墟。(二)小黎墟，亦稱南陽墟。

賓陽：(一)堽倉關應繪在縣南與邕寧縣北交界線上。(二)上林縣南之思牆，馬嶺，已撥賓陽縣管轄。(三)縣東北之鄒墟，非上林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四)下橋即丁橋墟之誤；阿田即河田墟之誤；圖列武陵東南之新墟，即中華墟也。

邕寧：(一)甘燕係永淳縣轄地，應將符號移繪其境內。(二)圖列三塘在縣東北，均遠距公路線，不對！藍邕賓邕武兩公路沿邊，均有三塘，圖上之三塘，應繪近邕武公路線邊。(三)圖列邕江南岸沙坪西北之支流，名「八尺水」，不對！此河名「良鳳水」(又名烏江)；蒲廟西那連東之河流，乃八尺江也。

扶南：默薄非本縣轄地，其符號應入左縣東北境內。

綏源：(一)圖列「那密」在縣西北及邕龍公路線北，均不對！實係在縣西南及公路線之南，其位置在「上屯」南去二十餘里。(二)吳靈實係吳靈之誤，其位置應列模範街才合。(三)圖繪嘉時在邕龍公路線上，錯了！實係雷徐街，在縣西南角與思樂上思兩縣邊界，距公路線五十五里，(即模範至渠源三十五里，渠源至雷徐二十里)其路線先入崇善之板利，後入思樂。

上思：北嵩隘即百嵩隘，在那勒隘西南三十華里。

思樂：(一)圖繪邕龍公路由綏源入縣東北，跨過兩條河流，大錯！查公路線由崇善板利入境，沿河之北岸走，距思樂縣城數里，並不經過河流。(二)駛橋即駛樓之誤，但在新安之西北；把謝凝即把柯之誤，屬那陶鄉念柴村。(三)琴兵早已併改為琴清鄉上化村，在縣正南，不是在縣之西南角。等浪即峙浪之誤。(四)隘店與列在寧明縣境內之愛店，同為一地，皆為明江縣轄地，應列入明江之西南角，靠近與寧明越南之邊界。

崇善：(一)邕龍公路線由綏源入縣境，經板利鄉板利街及通利福厚兩村，出思樂，相圖漏繪其路線。(二)亭亮係上今縣轄地。

寧明：(一)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二)愛店現非本縣轄地，應列入明江縣境內。(三)圖列羅隘在交趾水東岸，不對！應繪在水之西岸，縣之西南角，謂平鄉之西，靠近憑祥與越南邊界。

憑祥：(一)由縣東北之那堪至龍州之邕龍公路，早已通車，今圖漏繪已成之公路線。(二)鎮南關原在縣之西南，圖繪在縣東南，不對！已設電報局，亦漏列其符號。(三)那堪係憑祥轄地，其村鎮符號，應列入本縣境內。

龍津：(一)龍州至憑祥縣屬那堪之邕龍公路，早已通車，圖漏繪其路線。(二)平而隘現改為平而關，與鎮南關水口關，併稱三關重鎮。

上金：(一)圖列上龍之符號在龍津縣界線上，不對！應繪入本縣境內。(二)逐卜誤作逐十。

雷平：(一)圖註「電墟」在縣城，列寶墟在縣西(隔喜旺)，錯了！查舊墟與寶墟同是一地，縣城即清末民初雷平土州治地，民十七改縣，而非「電墟」也。(三)碩龍(誤繪入靖西縣境者)在縣西北及寶墟西北，設有對汛，與越南之牙歌汛，相距三十二華里，並已設有電報局，今圖亦漏繪其符號。

義利：(一)由縣城通龍茗將成之天龍公路線，圖已漏繪。(二)恩承即恩城。

左縣：(一)圖列駛蘆在扶南縣境內，錯了！應繪入本縣東北境內。(二)圖列駛模在縣東南鄰扶南縣界，不符！應繪在縣南偏東，近崇善縣界。

同正：(一)圖列雞陽在邕寧公路線上，不符事實。查雞陽鄉已改為第六鄉，轄第一至第十一村，公路線所經者為東堵村(即今第五村)，西堵村(即今第三村)，南堵村(即今第四村)，北堵村(即今第二村)。(二)大明山，縣志稱為烏王山，又呼仙巖山。

萬承：(一)圖列縣東北及縣東南有二「平良」，重複了！應取

鎔縣東北之平良。(二)縣北有布墟，現圖列布墟在鎮結縣東南境內，不對！應照繪入本縣北境內。

隆安：古潭通喬建之已成縣道公路線，今該圖已漏繪，不符事實。

武鳴：(一)圖列龍馬在四塘之西北，不對！查龍馬墟係果德縣轄地，沿邕色公路入果德縣境之第一站，次及歸德。(二)圖列牛洪塘在公路線上之位置，實係騰翔墟之誤，因平洪村係在雙橋墟之西南，且離邑武公路尚遠。(三)圖列馬安村在武隆公路線寺墟之前(南偏東)，不對！查馬安係馬鞍塘，已併改爲寺墟鄉靈泉村；且係在寺墟(東北)與舊恩思(即站墟南)之間，沿武隆公路線行，先經寺墟後經靈泉也。(四)清水已併改屬三和鄉富春村，距武隆公路線亦遠。

那馬：(一)圖列周鹿墟在縣城西南，距離太遠，不對！實則縣城所在地，就是周鹿鄉周鹿墟。(二)圖列石塘墟在縣城西北，且繪已成公路線進入都安，均不對！應列在縣城東北通橋利塘之那隆公路線東南邊。(三)圖列眼塘屬果德縣轄地，不符事實！應取銷其界線及「果德屬」三字。(四)新墟係妙墟之誤，大墟係永固墟之誤，勾墟已改名高墟，洲墟即周墟或州墟。

果德：(一)圖列坡造在縣東北及遠離公路沿線，均屬錯誤！

查坡造實係武鳴縣轄地，屬西區四坡站，在邕色公路經過武鳴最後一站。其位置在武鳴四塘與果德縣屬龍馬中間。(二)圖列「舊恩林」(即今之採墟)在縣西北，又錯了！實係田東縣轄地。(三)果化已設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

鐵結：(一)添等，係龍茗縣轄地；啼墟即布墟，係萬承縣轄地；那馬，係向都縣轄地。(二)星坡即生坡鄉生坡街之誤。

向都：(一)義墟係田東縣轄地。(二)疑墟即寧城之誤。

龍茗：(一)添等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境內。(二)三義即三加之誤。

靖西：(一)碩龍、下雷、土伏，均係雷平縣轄地。(二)魁墟、大造(誤作大道)、渠畔、岜蒙，均係敬德縣轄地。(三)平岳公

路線是先經新墟，後經縣城者，今圖繪不經新墟，不對。(四)榮勞誤作榮樂，果老誤作國老，春聲誤作巖聲。

敬德：(一)圖列古舊在縣東，不對！實即古壽鄉古壽村，係天保縣轄地。(二)圖列勾葛墟在縣北，錯了！係陽縣轄地，屬宣歐鄉；(三)圖列快寧在縣東北，又不符！應列入河陽縣西南境內。(四)馱架即塘日鄉陀化村。

天保：(一)縣城已設電報局，現圖漏列其符號。(二)三合在縣西偏北，平岳公路不經過者，現圖繪其經過，不對。

田陽：(一)邕色公路原由田州有一支線通田陽縣城對河(即右江東北岸)，長六公里；繞出站塘亦六公里，唧接幹線；現圖不繪支線，且繪由田州西行跨過右江兩次者，均屬不符事實。(二)圖列田州在縣北，不對！應繪在縣東之右江東北岸。(三)縣城已設電報局，圖漏繪其符號。(四)二塘應列在縣之東北才對。(五)荷墟，坡墟，景州舊府，均係田東縣轄地。(六)古盾係百色縣轄地。

田東：(一)福賜、普塘、鳳凰、邑品、六力、乙塘、索塘，均係萬岡縣轄地，江州係平治縣轄地。(二)那畢即那筆，已併改爲竹梅鄉多竹村，應繪在舊恩林(保墟)西南。(三)平岳公路線，原經作登(誤寫作燈)者，現圖繪不經過，不符事實。(四)林站即林鳳作登(誤寫作燈)者，現圖繪不經過，不符事實。(五)朔乙應列在玩墟東北，乞墟應列在野墟東北，姜墟應列在橋頭之北。

平治：(一)梧墟即鳳梧鄉吳塘街，贈墟係新墟之誤。(二)白馬係本縣轄地，其符號應繪入縣境內。(三)圖繪樂墟在縣北，不對！應列在縣西，同志即峒老墟，應列在縣西北。

萬岡：(一)橋墟、邑律，均係鳳山縣轄地；坡宵、那星，係百色縣轄地。(二)圖列坡墟在西北角，不對！應列在縣城之西，甲篆(圖誤作甲篆)之南。

東蘭：(一)大廠係南丹縣轄地。(二)木蘭誤作蘭木。誤作謀益，應列在縣西及牙里西南。

鳳山：(一)百合，那雞之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二)謀隘

天峨：邱宜誤作印宜。

樂業：（一）玉里誤作五里，與巖排，均係凌雲縣轄地，同屬玉洪鄉玉里村。（二）嘉猷（即村）、傘里（即上傘村），均係凌雲縣轄地，同屬嘉猷鄉。（三）磨里、那亭、那賴，均屬天峨縣轄地；磨里屬更新鄉上福村，那亭屬天峨鄉納隆村，那賴屬遷宜鄉納賴村。（四）榜平即浪平，應列入田西縣境內，屬浪平鄉浪平村。

凌雲：（一）圖列縣西南角與雲南省爲界，現實係與百色田西兩縣爲界也。（二）汪甸、上唐、那弄、里墟、門墟、三岔路、龍川墟、龍川（兩龍川同爲一地）、達倫等地，均係百色縣轄地。（三）江口實係田西縣轄地，爲樂里鄉新建村之一屯。（四）沙里之符號應繪入本縣境內。（五）汾州與分州「同屬一地」。

百色：（一）那坡、舊恩陽、峒靜、營歐，均係田陽縣轄地。舊恩陽清初爲土苗州地，光緒五年改置恩陽州判，民國改恩陽縣，設治地爲百峯鄉（應附註「百峯」如舊三江附註丹州一樣，較易使人明白），二十四年一月調整田南區縣，改名田陽縣，移治於萬均鄉那坡墟。

（二）澤外，即冊外村，屬畔水鄉。（三）羅村口之符號，應繪境內。

就是縣城：田西：（一）圖列「潞城」在「豐同」「百覽」中間，大錯特錯！潞城鎮之所在地，亦即潞城鄉公所及潞城衛公所之地。（二）遷里即樂里，早已設有電報局，圖漏列其符號。（三）瓦村街及瓦村，「同爲一地」，與那義，均係西林縣轄地。（四）圖列板桃（即板桃之誤）平吉，位置不符，兩者皆在百波公路沿線，板桃與尖牙，同屬鎮嶺鄉馬遷村，在縣城西北。平吉村屬潞城鄉，亦在縣城西南，公路先經平吉，後經板桃。（五）百覽係在潞城河之西岸，現圖列在東岸，不符！八桂即八桂鄉八桂街，係在八桂河之東岸，圖列在西北岸，亦不對。（六）百花寨係樂里鄉新寧村之一屯，百覽係潞城鄉百吉村之一屯，石頭林係舊州鄉者莫村之一屯。（七）上八峒，係無人居住之無定市集。（九）者舊疑係西林縣轄地。（十）甲江在

即舊州鄉之八渡村。（十一）圖列舊州之符號，應繪入田西縣境內。（十二）圖列兩個者隘，實係同爲一地。

四、貢獻管見

上敍「所見缺點」及「校誤概述」，如能分別糾正改善，即無異實現所貢獻之管見也。然而細察內容，仍嫌抽象，誠恐未能具體表達主要之要求，故補陳之。

一、地名劃一：縣市以下，有區、鄉鎮、村街（即保）、屯、之區別；而全省之分縣地圖，既不易繪界限，則所用地名，頗值研考；區與鄉鎮名稱，因當變更，多不能代表一地之實確性，而村街以下之屯，範圍太小，且無關重要，均不宜用；究不如劃一用村街之名，較為確切；但仍以先列重要之墟街市集，再及次要者爲原則，不應區、鄉鎮、村街、屯並列雜用；更不應再用統一名稱，如上八峒之類是。

二、地名確適：所用地名、方位，應注意名字方位及管屬權之真確，與是否合於新近適用，亦極重要，否則令人閱之，無所適從，不合實用，喪失圖之真值。

三、符號齊一：所用各種符號，圖內與圖例所列，均應彼此齊備，不好處內有而圖例無，或圖例有而圖內不用；同時注意統一列用，不好如前所繪甲地之舊縣治，附列縣市符號及所在地之地名，於乙地之舊縣治則不列或列而不齊，有前後雜亂不符之表現。

四：符號真確：所用界線及交通符號，尤爲重要！省縣界線與管治權有關，應注意政府之文獻書刊政令，以所占經緯線及四鄰方位爲準據；至於鐵路、公路、河流、（上列三項，能附列里程數字更佳），所經，及電報局之有無，爲旅行者及著作教學等人之重要參考材料，應以政府及主管機關所公佈之政令書刊文獻圖表爲準據，均能如此，庶幾確切適用，增進地圖之鑒賞不少。

綜上所述，不妥之處，尚希明達，不吝指正！

三六、八、一草於桂林

縣志稱爲潞城河。
西林：弄江誤作弄工，者苗誤作者田。

重 要 公牘

事由：電請通飭各縣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以利工作進行由

廣西通志館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廣西省政府鈎鑒本館現因加緊工作關於各縣文獻材料亟需繼續採訪補充期臻翔實茲擬具調查項目如下（一）列傳資料自明末迄民國三十一年底止凡屬地方先哲事蹟合於三不朽之條件如德行優異堪為羣倫表率或於地方有特殊功績澤流桑梓或文學優長有著述行世者均須甄采詳為敘述惟以各縣縣志未載及載而事實錯漏者為限（二）官績自清代嘉慶以後迄民國三十五年底止凡地方官吏（文官如清代之巡撫藩臬道府州縣以至佐雜學院授學使以至教官民國之道尹縣知事縣長及佐治人員武官如清代之提鎮以至末弁民國之將校尉官如原係土司亦可列入）治績武功確有建樹循聲惠政遺愛在民者均須秉公列舉事實分別詳敘但以原來各縣志未載及載而事實錯漏者為限（三）抗戰史料本省先後動員人力物力財力貢獻於抗戰者至為重大民國二十八年仲冬桂南各屬首次淪陷三十三年九月省內七十餘縣市復告淪陷關於倭寇之各種暴行敵機轟炸文化之摧毀物資之損失及地方官民頑強奮鬥英勇殺敵殉國可歌可泣之事蹟尤應甄采入志以垂永久而示開揚電附各表應即詳填倘為表中未及續舉之事實即以另紙列明隨表寄館如檢獲敵軍遺下抗戰文告圖書等請併送來擇要刊入志內（四）古物近年以來各地發現之金石陶器以及其他古物有歷史上之價值可資學術上參考者均須敘述或繪圖攝影並來藉示徵信（五）區域變更自民國廿二年以後省內有新設或析置之縣市及政治局其管轄疆域有變更者均須分別詳述其地方文獻材料亦應分別冠以原縣名稱如無變更之縣此項可以免報惟無論區域有無變更各

縣均應檢送最近之本縣分鄉詳註鄉村名稱之交通地圖一份以備參閱（六）縣志在中渡忻城南丹天峨恩平河三江隆山那馬平治果德綏樂都安萬關東蘭鳳山樂業凌雲河陽鐵結向都龍茗敬德龍津憑祥思樂崇善雷平資源萬承西隆百壽及桂林市均無志書倘各該縣市最近已有志書出版應請各檢寄一部如已編竣而未出版者仍請郵送以資參考（七）查本省鉅姓多聚族而居跨連郡縣其於地方具有深長歷史從前各縣採輯報告僅列姓氏而於其世系之源流散佈之區域人口之多寡人物之輩躋俱未述及請由各縣市切實查明屬內大族轉令按照上述各項摘要選抄一份送由縣市彙轉（八）其他有關省志材料各縣在廿四年以前已經采訪而未送稿到館或迄未編造者均請查案補送以期完備以上八項均須亟待搜集以便編纂懇請鈎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文獻委員會及縣市參議會分別調查詳為列敍（未設文獻委員會者應請縣參議會協助辦理）並按照附送之表式分項填造一律加蓋印信於三個月內逕寄本館以利進行而免延誤謹電陳察示遵廣西通志館館長封祝祁午微印

附呈印就調查表式一百零二卷

事由：據請通飭各縣市採輯省志材料填表檢圖彙送照准由

廣西省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廣西省通志館覽本年七月志桂字第一五九號微代電及附件均悉所請准予照辦主席黃旭初簽民營印

事由：電請迅將志材表圖寄復由

廣西通志館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縣縣政府公鑒本年七月省府民一字第九八〇三號微代電及附表諒早奉悉所請採訪志料填寄表圖迄今四月未荷寄復現因急需該項材料參考彙編川特電達請飭有關各科處或文獻委員會於兩月內迅辦寄館以免延誤再者前發民衆英勇抗敵事跡調查表（抗表之三）係指各地民衆個人

或三五人對敵反抗或襲擊敵人搶奪敵物等可歌可泣之英勇事跡如係參加地方團隊關係有組織之集體行動事跡即填入地方團隊抗敵戰役調查表（抗表之二）以資識別事關本省文獻尚希竭力贊助為荷廣西通志館館長封祝祁叩成篤印

收到各縣政府寄到各表日期請速補辦事項表

縣名 寄到日期 請 遠 补 办 事 項
來賓 八月十八 補填抗表之一之二通表之一補送全縣分鄉交通地圖

及答復所詢一至八項事件

義寧 十月卅日 （同右）
武宣 九月二日 補填抗表之一之二通表之一補送全縣分鄉

交通地圖答復所詢八項事件

三江 八月廿五

答復所詢一至八項事件

資源 九月二日

（同右）

恭城 九月三日

（同右）

陸川 十月一日

（同右）

鍾山 十月廿一

（同右）

以上截至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止

我們要以一人做數人之事，一物做兩物之用，處處培植人才，絕不浪費勞力和物力。

——蔣主席在第二次

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書懷示志館同人

•鶴君•

志例與史作，三長資載筆，前哲繙實齋，詳贍昔有述；
艱阻慨紛紜，楚乘編未畢，矧茲三管間，舊聞多放失。

吹竽愧南郭，夙夜冰淵慄，耳須得羣賢，探討欣促膝；
世已殊古先，毫髮待梳櫛，殺青斬共勉，美善安可必。

蘊山踵那金，通志有成規，側聞惜抱翁，稱述多美辭；
我生百年後，遑敢求其疵，永歷繼明統，儼然龍鳳姿。

演黔連百學，猶見漢官儀，奈何爲清諱，要刪獨見遺；
墜緒三百載，擣拾駁所資，五丁開蠹叢，彈力詎云疲。

古人不可作，搔首徒嗟咨！

春秋嚴夷夏，大義長昭宣，古髮覽前史，褒譏識微權；
張楚仆暴秦，驪驩導其先，烈士廟巋右，義旗輝八埏。
尚古有得失，興替亦偶然，稗史多俚語，官書論故偏；
以茲質百世，要令成見錄，矜慎固其所，任重吾曹肩。

館務報導

廣西通志館工作報告

沿革

廣西通志自前清嘉慶間，廣西巡撫謝啟昆重修以後，即未續修；民國二十一年廣西省政府始於南寧設廣西省修志局，聘馬有武先生為總纂，下設協纂分纂若干人，從事修纂；二十五年冬遷設桂林，十七年抗戰軍興，敵機肆擾，志局奉令結束；三十一年冬省府廳於通志為一省文獻，所關未便久繫，復設廣西省志編審委員會，聘封祝祁呂一夔為正副主委，及委員若干人編纂志局，已纂成一部份志稿；三十二年一月改稱廣西通志局，嗣遵照內政部頒佈各省通志館組織章程，於是年三月改組為廣西通志館，聘封祝祁為館長，呂一夔為副館長，劉介等為編纂，周鼐等為襄輯，三十五年呂副館長病卒，副館長不復置。

組織

本館成立伊始，設館長副館長各一人，編纂五人（後增為七人），襄輯七人（後增為九人），祕書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後減為一人），書記八人（後增為十人）；三十六年七月經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改組設館長一人，編纂七人，襄輯八人（一人兼第一組長），祕書一人（兼第二組長），荐任組員三人，委任組員六人，書記七人。

工作

本館三十二年成立後，即由館長督率各編纂襄輯，將所担任各部門，訂立工作進度表，積極進行，甫有頭緒，值倭寇犯桂奉令疏散，三十四年九月始於容縣恢復館務，卅五年五月遷回桂林，各編纂襄輯，亦均先後返館，重新分配工作；惟修志之難，無過於材料缺乏，誠

以省志失修，既已百有餘載，文獻無徵，舊聞故失，整理已屬困難，而古今時代不同，通志目錄，所列亦與曩時迥異，其間因革損益之理，抉擇去取之方，苟非博采周詢，必致流於疎漏；顧各縣之有縣志者，不及七八，且多成於清季，未經重修，宣舊檔案，亦因屢罹兵燹，大都散失不全，如欲各縣供給材料，尤為不易，而欲派遣人員分往各地採訪，又為經費所不許，有此種種條件之限制，故編纂省志，並非如局外人所理想之簡單也。今自卅六年歲起，已將省志目錄，就事實之需要，商承省府同意，加以適宜之修正，一面就已成部份之志稿，加以整理，一面函商各縣，再行訪輯，以資補充，並徵求各省志學專家及各省文獻委員會意見，從長計考，期臻完備；現預定全部成書時間，為期兩年，倘中途不受阻礙，當能如期成事。至於人事部份，如文書之處理，經費之出納，庶務之進行，圖書志料之搜集保管，均按照辦事細則規定，由館長祕書督率各組人員分別辦理。

廣西通志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總理館務。

第二條 本館設副館長一人承館長之命分任編纂工作。

第三條 本館設編纂七人承館長之命分任編纂工作。

第四條 本館設襄輯八人承館長編纂之指導分別擔任蒐集志材襄助編輯事件。

第五條 本館設祕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辦理文書及其他指派事務下設

第六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受祕書之指揮分別綜理各該組事務下設

第七條 本館設會計員一人由政府委任依照廣西省會計人員章程辦

第二組 掌管文件之收發撰擬校保管及出納庶務交涉等事宜。

第八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受祕書之指揮分別綜理各該組事務下設

第九條 本館設會計員一人由政府委任依照廣西省會計人員章程辦

理會計歲計事務。

二、關於每日經費現金收支數目之審覈記帳事項。
三、關於每月經費收支計算書表之編造報銷事項。

第八條 本館館長及各編纂均由省政府聘任襄輯祕書及一等組員由

省政府任命會計員由省政府委任二三等組員由館長呈請省

政府核委。本館每召開館務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組長以

上人員均須出席參加。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通志館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職員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忠勤謹慎執行職務不得敷衍塞責。

第三條 本館照章設下列兩組及會計員分掌事務。

(甲) 第一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報刊之搜集編目登記保管事宜。

二、關於志稿材料之搜集分配登記查對保管事宜。

三、關於圖表之繪製校對事項。

四、關於其他圖籍報刊志料圖表事項。

(乙) 第二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啓用事項。

二、關於公文之收發登記及分送事項。

三、關於公文之撰擬繪校油印保管事項。

四、關於現金物品之出納登記造報保管事項。

五、關於對外事務交涉及會議之通告紀錄事項。

六、關於存記職員之任免考勤請假獎懲事項。

七、關於供役工作之分配督導考察進退事項。

八、關於庶及其他不屬他組事項。

(丙) 會計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歲入歲出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第十四條 除照常召開館務會議外如兩組為解決有關事務應邀館

理會計歲計事務。
二、關於每日經費現金收支數目之審覈記帳事項。
三、關於每月經費收支計算書表之編造報銷事項。
四、關於每年及每月財產目錄之督導審核造報事項。

第五條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及追加預算事項。

第六條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職員除編纂襄輯外一律須依照規定時間到館辦公時間以外者於考勤簿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遲賓客。

第八條 每日輪流應雇各一人及工役一人值日辦理辦公時間以外者於考勤簿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遲賓客。

第九條 每文件及書刊志料等遞到統交收發人員摘由編號登記呈由其館長核閱後按文內所敍事實之性質分送各組或會計員據辦公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條 凡報紙遞到統交第一組管理人員登記訂好陳列於圖書室以待供衆覽不得擋出室外閱覽以免公共秩序。

第十一條 撰稿人員撰畢即送由主管組長核閱遞呈判行交文書組員分派書記繪寫或油印加蓋印章後交收發組員登記封發。

第十二條 紗寫志稿交文書組員分發書記繪寫及按日登記各員繪寫成績(包括寫公文字數)藉作考績之根據。

第十三條 各職員借閱圖書報刊志料須填借單交經管組員簽照檢交俟送還時再將借單退回。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務者得召開聯席會議組長組員會計員雇員均須出席參加。

。

茶之屬 橋草之屬 藥之屬 芋之屬 蔬之屬 果之屬
木之屬 竹之屬 花之屬 藥之屬 藍之屬 薑之屬

藤之屬 雜植之屬

礦物(金屬 非金屬)附分佈圖

廣西通志稿目錄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修正

記

民族(附表)

氏族(附表)

言

習俗(生活概況 衣服 營養 居住 婚喪 節令 娛樂 歌謡)

宗教(釋教 道教 耶教 其他 附教堂公會)

社團(職業附 農會 工會 商會 教育會 學會 報會 其他公會)

醫院(紅十字會 善堂 其他慈善團體)

第三編 政治

政治制度

土司附

歷代封建表

附歷代職官表

國局制度

民團職

選舉(歷代選舉制度 附歷代選舉表)

(諮詢局 附清代審政員諮詢員表)

民國國會(附議員表)

自治

參政會(附參政員表)

省議會(附議員表)

省臨時參議會

行政組織系統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禁政（禁鴉片煙【禁種、運、吸】） 禁娼 其他禁政【禁娼
足舊婢等】）

計政

會計（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統計（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審計（沿革 事前審計 事後審計 稽察）

公用事業

電力（官營電力廠 民營電力電燈公司 沿革 組織 業務

設施）

自來水（官營自來水廠 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合作事業（各級合作機構之組織 沿革 組織 業務設施）

建置

城池

官署（局所院會附）

學校（學宮 書院附）

行廠

倉庫

祠廟

紀念堂（紀念碑附）

公園

其他（防空設備附）

交涉

交涉概述（教案 國界省界糾紛）

司法（民訴 刑訴 監獄設施囚糧【附人犯表】）

第四編 文 化

教育行政（沿革 歷代官制 民國官制 學務公所 勸學所 督學局

教育局 附表）

科舉（學制 學宮 學田 試院 書院 義塾 其他 附歷代科舉表）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附學齡前兒童教育【幼稚園班等】）

社會教育（宣講所 閱報室 圖書館 博物館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

成人教育 廣播 收音 游泳場 各種集會 電影 劇

留學（沿革 附清代民國省外國外大學畢業各系人數表

特種訓練 國 其他）

新聞事業（報刊社 通訊社）

學術研究機關（建設研究會 教育研究院 其他）

藝文

文化概述（學術 藝術 科學發明）

著述彙載

金石

金（銅器 鐵器 錢幣 鈀印）

石（碑碣 磨崖 檻柱 造像）

其他（磚瓦 陶瓷 木刻 塑雕 其他古物）

第五編 經 濟

財政

田賦（沿革 田賦清理 錢糧附加 徵實 徵借【附表】）

鹽政（沿革 機關 引地 銷場 稅法 稅款）

稅捐（海關稅局附 附國家稅地方稅表）

歲入（附表）

歲出（附表）

公債（附表）

農業（農田 農戶 耕種 農產 穀類 土壤 耘荒 農村生活概況

農村經濟概況 農場 畜牧 漁業 粿業 養蜂 其他官營

事業（附表）

水利（蓄塘 築壩 開溝 駿井 其他水利工程 泊水機 工程

貸款【附表】）

林業（公有林 私有林 試驗場 苗圃）

工業（手工業 機器工業 化學工業 官營工業）

商業（商業概況 商業種類 商場分佈情形 官營商業）
礦業（歷代開採與封禁 磨區 磷礦種類 磷質 產量 官營礦業）
交通（郵政 電信 煉冶【土地附】 運銷）
陸路（驛站（驛官 驛遞 郵亭 驛運附表） 道路（人行道 牛車路【附圖表】） 公路（省道 縣道 民營公路） 工程及管理機構 車務行政附各種圖表）
鐵路（經工機構 工程機構 管理機構——行政設施附圖表）

空軍（附飛機場）
兵役（募徵兵役之演進 各級兵役機構之組織 兵役行政與訓練）
軍事教育
軍事（馬政 飼養 武器 軍事工業 其他）
民團政策（沿革、組織、訓練、任務、成績）
縱橫行政（縱橫公署 保安機關 沿革、編制）
邊防（邊防督辦 對外督辦 附歷代武職表 國防軍額 律法編制）
在鄉軍人（組織、指揮）
邊備（邊防督辦 對外督辦 附歷代武職表 國防軍額 律法編制）
關稅（附圖）
砲臺（炮塔營房礮堡附圖）
屯舉

水路

航線（各線里程 深淺 實窄 測驗 附圖表）

航業（航運機構 航務行政 附船舶種類數量圖表）

航空（航空機關 基場 航程 航運概況）

郵政（郵局 郵路 附表）

電報（電報局電報附表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軍用無線電 附表）

電話（電話局附 長途電話 軍用電話 城市電話 郊村電話 附圖表）

津梁（鐵橋 石橋 木橋 渡船 码頭）
交通工具（火車 汽車 牛車 馬車 人力車 脚踏車 飛機 其他）

度量衡（附表）

貨幣（附表）

金融（附金融機關 附表）

保險

第六編 軍事

軍制（附歷代武職表 機關沿革及系統）

國軍（綠營 防營 清代新軍 民國陸軍 客軍 省防軍額表）

海軍（水師 巡艦 巡船附）

清（附圖）

第七編 歷史
清代之革命運動（太平天國 鐵南關之役 辛亥革命之役 附革命大事記）
民國之革命運動（討袁 護法 虎井（東薩、瀋陽） 北伐）
黨務概況（各級普通黨部 附沿革、組織、黨員人數、其他會黨（廣西革命同志會等）
各縣敵隊抗敵事略（分第一次第二次）（附各縣俘獲戰利品及陣亡人數統計表）
軍民合作之成果

第九編 藩屬

城址

署宅

祠廟

樓閣（亭宇附）

坊塔（紀念碑附）

公園

墓

名勝

古跡

第十編 宣積

名宦（土司附）

職官（流寓附）

第十一編 人物

列傳 第十二編 大事記
 本編紀述關於廣西之大事自秦漢迄通志完成前一年止舊通志缺漏者補訛誤者正未有者增

第十三編 附錄
 雜記 方輿聞 其他

三編 後三

編纂姑蘇所著「篆文初鑒」，可謂吾桂研究篆族文字之嚆矢。

吾國方志之編纂，大抵各自爲政，體例漫無標準；中央對此，特頒布修志事例，而時地各異，取材載筆，或詳或略，不得不略加變通，封館長所著「纂修廣西通志之我見」一文，指示周詳，使修志同仁，有正確之認識。

廣西自秦代始緣版圖，民族移植，似多來自北方，系派各異，其移植之程序與文化之演進，劉編纂介於「廣西兩大系派民族的由來及其文化的演進」一文，條分縷析，足供關心研究民族文化問題者之參考。

興安縣屬之秦堤靈渠，爲本省著名古蹟之一，其歷代修築工程及湘灘源流奚若，讀雷編纂義之「秦堤靈渠考叢報告」，即知以前所謂「湘灘同源」說，失其依據矣。

裸體民族，多居滇蜀，西隆毗鄰滇省，裸文遺傳，不絕如綫，榮

公牘欄所載文表，希各縣市長及參議會議長副竭誠督促協助采

志材，從速寄館，庶本省通志得以如期完成，文獻前途，實深利賴！

本刊勿促付印，訛漏殊多，尚希 賢遠，不吝指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廣西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

桂林東鎮路

編輯者：廣西省通志館第一組

發行者：廣西省通志館第二組

非賣品：每季出版一次

歡迎交換！